股票代码：300404　　股票简称：博济医药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j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二、三、四、五）栋）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

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64.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2,114.09	12,005.23
2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	12,655.96	12,655.96
3	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	10,681.40	10,681.40
4	SMO 中心建设项目	6,272.22	6,272.2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49.25	3,049.25
合计		**44,772.92**	**44,664.0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

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等公告。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带动了国内 CRO 企业的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泰格医药等国内 CRO 企业的业务规模均得到进一步扩大，国内 CRO 企业的快速成长加剧了国内 CRO 市场的竞争情况；同时，随着国内 CRO 市场的

良好发展，众多国际知名 CRO 公司，如 Labcorp、IQVIA 等行业领先企业已陆续在国内设置分支机构，逐步进入国内市场抢占业务份额，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上与国际 CRO 企业进行正面竞争，而且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业务，亦将在该领域上与国际 CRO 企业进行直接竞争。此外，部分大型医药企业会通过自建临床研究团队的方式来推进自身研发管线的临床试验工作，将进一步加剧CRO行业的市场竞争水平。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CRO企业的市场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公司带来了市场竞争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持续提升自身研究服务水平，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企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CRO 企业主要服务国内外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并依靠承接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研发外包服务来实现盈利，下游企业的研发投入和研发需求对 CRO 行业的整体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不断完善和提高药品及器械研发等的监管体系，并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性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下，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对创新药物及创新医疗器械投资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CRO 行业也在医药、医疗器械企业等下游客户研发投入增长的带动下，获得了良好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导致医药、医疗器械企业等下游客户的研发投入下降或研发需求减少，将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将影响公司承接的业务订单规模及经营业绩表现。

（二）经营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及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要素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专业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对应的人才需求，并在行业竞争中维持竞争优势，公司人才团队规模、人力成本均保持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的增长，则公司人力成本的大幅增长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行业内 CRO 企业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的专业人才竞争亦将愈发明显。公司现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公司需持续自行培养或引进临床研究及临床前研究领域的优质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在现有的人才竞争中，不能保持核心专业人才团队的稳定，不能持续自行培养或引进优质专业人才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受监管程度较高，其监管部门包括 NMPA 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药品研发的相关审评审批制度，并陆续推出医药研发相关的行业政策，对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对临床试验的指导性要求更加规范细致。未来如果 NMPA 的药物审批要求、药物审批节奏或相关审评审批制度发生较大改变，将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产品注册申报安排，进而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以及经营业绩表现；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行业内监管政策及指导政策的要求，及时调整自身发展战略并提升自身临床试验服务水平来应对行业内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合同执行过程的风险

药物及医疗器械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较长。在较长的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受试者招募进度缓慢，临床研究结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客户研究方向改变或研发推进策略改变等因素，导致个别项目的合同实际履行进度与签订合同时的预计进度不尽一致，进而导致公司所签署的研发服务合同存在延期、暂停、甚至终止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对公司预算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合同执行期间可能会出现影响预算总成本的变化因素，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公司因运营成本超支而使得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已从早期主要从事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扩展到 CRO 业务的全产业链。随着公司的业务范围、资产规模、人员数量的扩大，公司的整体组织架构和管理体

系将更为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协调等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加大，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等未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的情形，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同时，公司已逐步搭建完成集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CDMO 业务等的一站式新药研发平台，已实现对药物研发产业链中多个环节的覆盖；但产业链的各环节中已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同时国内大型 CRO 企业包括康龙化成等亦在着力布局一站式全流程 CRO 服务。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拓展能力不足、业务经验不足等而致使新业务订单承接水平未达预期，或因项目经验不足、技术人员不足等导致不能满足新业务需求的情形，公司存在因业务范围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1.60 万元、16,970.36 万元、18,752.84 万元和 19,771.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4%、21.75%、19.52%和 19.17%，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4.73 万元、7,962.41 万元、11,024.02 万元和 12,697.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10.20%、11.47%和 12.31%。公司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增加了应收账款过程管理的难度，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回收进行有效的管控，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增加，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收益相对较高并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其中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形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为 3,026.71 万元，尽管公司与该等下游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并积极催收相关应收取的款项，但如果公司该等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或资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回款，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07.46 万元、18,948.54 万元、22,803.76 万元和 24,489.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2%、24.28%、23.74%和 23.74%。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和技术成果构成，二者合计占存货期末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0%、98.14%、97.73%和 98.29%。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与临床前研究服务在按照履约进度下已发生但尚未结转至成本的支出。技术成果为公司购入的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公司凭借多年从事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收集并整理了行业内新药研发各阶段的新药项目信息，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评估，结合目前市场情况，购入有价值的技术成果。

公司已依据会计准则对合同履约成本、技术成果进行跌价测试，并已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因为医药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前期合作项目的研究周期延长或客户药物研发策略及方案发生改变等因素，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所需的完工成本增加且公司未能与客户就完工成本增加而补充收费事项达成一致，或者公司购入的技术成果未来市场价值不如预期，则公司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809.8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6%。该商誉系 2018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公司将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将上述商誉分配至该资产组，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对未来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估计和判断，若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其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可能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从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及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按时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程建设方案、项目实施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专门机构的可行性研究，但是由于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的医疗政策、市场环境等存在不可预计因素，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开拓不足或下游市场发生恶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服务产能可能不能完全被市场消化，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新药研发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创新药研发。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CRA 片和卿芷软膏已取得临床相关批件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创新药产品尤其是针对心衰适应症的新药 CRA 片，从推进临床试验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研药物在上述任一环节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进展延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药物临床试验、获取监管批准及实现商业化，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竞争产品更新换代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市场开拓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面临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3、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的风险

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和 SMO 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相关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考虑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

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6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56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68
八、同业竞争情况 71
九、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5
十、发行人舆情情况 76
十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问询情况 7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2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82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6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8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108
四、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的规定.....10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110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111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11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1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11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11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11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114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116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116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11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11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125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126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126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12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127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127
二、市场风险.....127
三、经营风险.....128
四、财务风险.....130
五、其他风险.....132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13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135
三、保荐人声明.....1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138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39

六、董事会声明.....14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公司、发行人或博济医药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简称 NMPA），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CFDA）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二、专业术语释义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及研发机构提供专业化药物研发服务的机构
SMO	指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主要协助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的具体操作工作
CDMO	指	合同开发与生产组织（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为制药企业提供从药物研发到生产的全方位服务的专业机构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ood Laboratory Practice），是规范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国际标准，涵盖试验设计、操作记录及实验室管理要求

eTMF	指	电子化试验主文件
EDC	指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IWRS	指	中央随机药品管理
CTMS	指	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CRC	指	临床研究协调者（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
PM	指	项目经理（Project Manager）
ADC	指	抗体偶联药物
OTC	指	非处方药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注 2：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j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二、三、四、五）栋

股票简称：博济医药

股票代码：300404.SZ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233,326	25.98
二、非限售流通股	285,515,612	74.02
合计	**385,748,938**	**100.00**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股）		
			总持股数量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
1	王廷春	29.22	112,724,570	84,543,427	-
2	赵伶俐	4.98	19,219,620	14,414,715	-
3	柴长茂	3.26	12,564,300	-	-
4	金伟峰	0.46	1,780,000	-	-
5	应洁	0.38	1,457,1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股）		
			总持股数量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
6	贾全剑	0.37	1,435,000	-	-
7	董建功	0.32	1,251,983	-	-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0.32	1,220,670	-	-
9	马仁强	0.30	1,160,000	-	-
10	罗翀	0.26	984,840	-	-
合计		**39.87**	**153,798,083**	**98,958,142**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85,748,938 股，王廷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724,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2%；王廷春与赵伶俐为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赵伶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1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王廷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伶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944,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王廷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廷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码：4107111964********。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MP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各部门涉及 CRO 行业具体职责如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等。NMPA 下设有多个承担不同主要职责的直属单位，例如具体负责药品技术审评工作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CDE）和负责医疗器械技术审评工作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Center for Medical Device Evaluation, CMDE）。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相关的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除了前述行业主管部门以外，鉴于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新药国际申报服务，根据地区的不同，还接受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欧洲药物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 Agency, EMA）等药物监管机构的监管。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近年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名称	生效/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2019 年 8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开展药物非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与研究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备、仪器和管理制度，保证有关数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名称	生效/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据、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20年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修订）》	2020年4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明确申办者应当建立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申办者的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涵盖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设计、实施、记录、评估、结果报告和文件归档。质量管理包括有效的试验方案设计、收集数据的方法及流程、对于临床试验中做出决策所必须的信息采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20年7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明确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修订）	2026年5月	国务院	国家完善药品创新体系，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支持新药临床推广和使用。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记录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以申请药品注册为目的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活动的，应当由经过资格认定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实施。申请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认定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资料。

近年来，行业主要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公布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8年5月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提出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2	2021年12月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重点围绕药品、疫苗、先进诊疗技术和装备、生物医用材料、精准医疗、检验检测及生物康养等方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增强生物医药高端产品及设备供应链保障水平，有力支撑疾病防控救治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3	2021年12月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推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与应用。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4	2022年1月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完善创新药物、创新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

序号	公布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建立国家药物医疗器械创新协作机制，加强对重大创新药研发的指导。
5	2023 年 5 月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和医疗器械、罕见病治疗药品等，加快审评审批。
6	2023 年 7 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支持药品研发创新。明确医药产业链短板和支持重点，引导支持企业突破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提升医药产业链配套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优先审评审批工作。
7	2024 年 7 月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8	2025 年 7 月	《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旨在全链条支持创新药研发、准入、临床应用与多元支付。聚焦我国创新药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 5 方面 16 条措施，包括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归集分析疾病谱及临床用药需求数据以支持研发导航，组织实施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推动医疗机构及时配备目录内药品并优化支付标准。80%的创新药可在上市 2 年内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9	2025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建设健康中国，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10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生物医药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创新药临床使用。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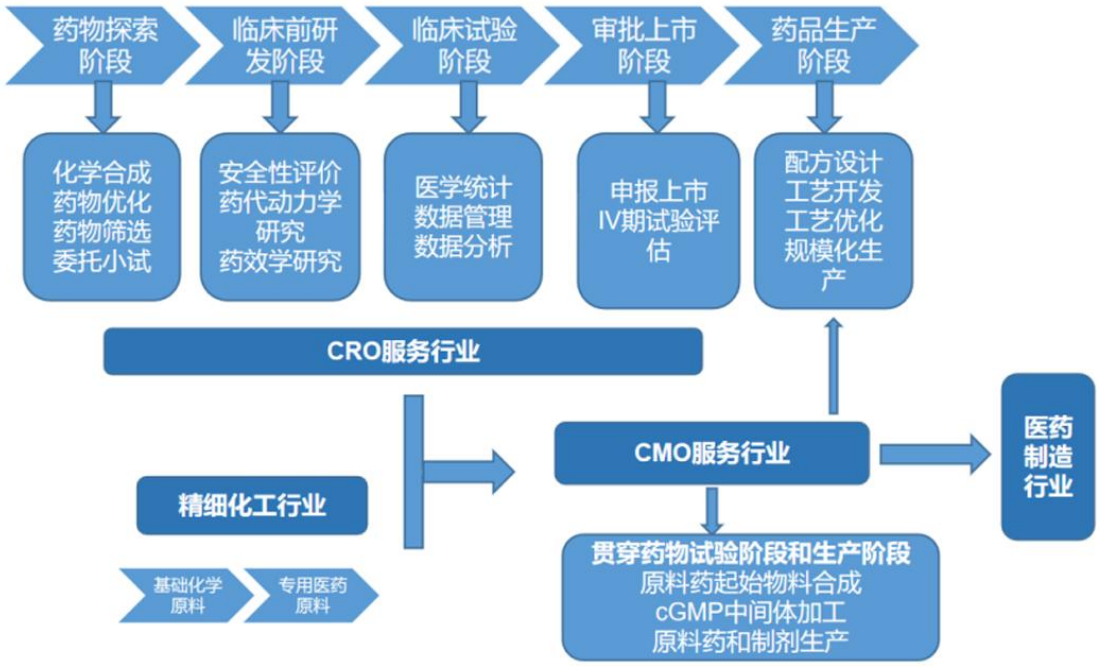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与市场容量

医药制造业的产业链条主要涵盖三大核心环节：药品研发、生产制造与市场销售。其中，研发环节处于产业链上游，贯穿从初始研究到终端产品的全过程，在整个产业价值链条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的战略地位。

新药研发属于高技术壁垒、高资本投入、长周期运作且伴随较高失败风险的系统工程，一般可划分为药物靶点发现与先导化合物优化、临床前药效学与毒理学评价、药学研究及工艺开发、临床试验阶段以及获批后的商业化生产等五个主

要阶段。依据外包服务介入时点的不同，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可区分为合同研究组织（CRO）和合同生产组织（CMO）两大类；随着行业分工不断深化，业界进一步衍生出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以及 CRO 与 CMO/CDMO 协同服务等多元化合作模式。

合同研究组织（CRO）系指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涵盖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安全性及有效性评价、临床试验管理等专业化外包服务的机构，其核心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缩短研发周期、优化研发成本结构以及降低项目整体风险。作为制药企业可借助的外部智力资源，CRO 机构在接受委托后，能够迅速组建具备深厚专业背景和丰富实操经验的研发团队，从而助力客户加快新药上市进程，有效控制研发支出，同时保障研究质量符合监管标准。医药研发活动固有的复杂性、长期性及高资金需求，为 CRO 行业的兴起提供了内在动因；而全球及我国医药产业持续较快增长，则为 CRO 行业的快速扩容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资料来源：标点信息

（1）全球 CRO 行业发展阶段及现状

全球 CRO 行业的发展历程可大致划分为四个阶段：萌芽阶段（1940—1950 年代）、初步发展期（1970—1980 年代）、快速成长阶段（1990—2000 年代）及成熟稳定期（2000 年至今）。

萌芽阶段（1940—1950 年代）：以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为代表的一批机构陆续成立，主要向客户提供动物实验、药物分析等基础性科学实验服务，标志着 CRO 行业雏形的初步形成。

初步发展期（1970—1980 年代）：随着制药企业间研发竞争日趋激烈，药企对研发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监管机构对申报资料及技术标准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CRO 行业逐步获得业界重视，昆泰（Quintiles）和科文斯（Covance）等国际巨头相继诞生。服务范围亦从传统的临床前试验拓展至临床试验执行、数据统计与管理等多元领域。

快速成长阶段（1990—2000 年代）：美国医疗改革政策的推行使得药企销售端承受压力，为维持市场竞争力，药企整体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同期，FDA 新药审批通过数量在 90 年代后期明显上升。欧美 CRO 行业在此阶段通过大规模并购整合，实现了快速发展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成熟稳定期（2000 年至今）：伴随信息技术进步与全球化进程深化，制药企业与外包服务商之间的协作日趋便捷。欧美 CRO 龙头企业经过多年扩张，规模效应显著，但上游药企研发投入增速逐渐放缓，大型 CRO 企业由此步入稳定发展阶段。

全球 CRO 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4 年全球 CRO 服务市场规模为 844 亿美元，其中药物发现服务、临床前 CRO 服务及临床 CRO 服务分别为 125 亿美元、127 亿美元及 592 亿美元。预计整体市场规模到 2030 年及 2034 年将分别达到 1,396 亿美元及 1,960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8.8%。

随着科学技术持续进步以及药品研发活动的不断深化，全球 CRO 行业历经数十年发展，已步入相对成熟阶段，并构建起较为完备的业务运营体系。以艾昆纬（IQVIA）、百时益（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及精鼎医药（Parexel）等为代表的国际大型 CRO 企业，通过提供涵盖临床试验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注册事务支持等在内的多元化专业服务，有效协助制药企业提升研发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控制整体研发支出。与此同时，伴随全球化进程的加快，CRO 机构之间以及 CRO 与药企之间的跨境协作日趋顺畅，合作关系日益紧密。

目前，上述龙头企业已在全球 CRO 市场中占据较大份额，形成了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

（2）中国 CRO 行业发展阶段及现状

我国 CRO 行业虽起步相对较晚，但近年来得益于创新药政策环境逐步放宽以及全球 CRO 业务向新兴市场转移等宏观因素，整体发展势头强劲。其演进历程可大致划分为萌芽、起步、快速增长及整合提升四个阶段。

萌芽阶段（1995 年以前）：彼时我国尚未形成规范化的 CRO 机构，仅有部分企业所属的科研院所对外承接零星的研发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处于自发、分散的萌芽状态。

起步阶段（1996—1999 年）：昆泰（Quintiles）、科文斯（Covance）等国际 CRO 企业陆续在华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国内首家合资 CRO——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该阶段市场需求主要源自跨国 CRO 企业的业务延伸与本土布局。

快速增长阶段（2000—2014 年）：2000 年，药明康德（603259.SH）与万全阳光相继成立，本土 CRO 正式开启规模化发展进程。2003 年《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颁布实施，从法规层面正式确认了 CRO 企业在药物研发中的法律地位与功能定位，为行业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同期，诺华、罗氏、阿斯利康等跨国制药企业陆续在华设立研发中心，进一步助推国内 CRO 产业成长。在此时期，各类服务模式的 CRO 企业纷纷涌现，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通道。

整合提升阶段（2015 年至今）：2015 年以来，国家层面鼓励创新药研发的政策密集出台，国内药品研发重心逐步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显著带动制药企业在新药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直接促进了 CRO 行业的进一步扩容。2017 年，我国正式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加速与国际标准接轨，审评审批要求持续提升；同时，国际化研发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对 CRO 企业的技术能力与服务质量提出双重考验，部分同质化严重、技术实力薄弱的 CRO 企业面临淘汰压力。

近年来，中国 CRO 产业规模快速扩张。2024 年中国 CRO 服务市场规模为 878 亿元，2020～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3.9%，预计到 2030 年和 2034 年将分

别达到 1,858 亿元和 2,895 亿元，2024～2034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2.7%。

推动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变化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两方面：其一，CRO 业务收入与制药企业研发投入高度关联。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药物研发的政策支持力度，医药企业研发支出稳步增长，为 CRO 产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同时，降本增效需求促使药企将更多研发环节委托外包，研发投资与回报之间形成良性循环。其二，ADC 药物、双特异性抗体、细胞基因疗法等新型治疗技术发展迅速，相关领域研发投入持续升温，进一步拓宽了 CRO 服务的需求边界，为行业持续增长注入新动力。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政策利好及研发投入加大，为 CRO 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药物研发的政策扶持力度，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同时，降本增效的内在需求驱动制药企业将更多研发环节委托外包，推动研发投入与产出回报之间形成良性循环。2025 年，国家药监局共批准上市 1 类创新药 76 个品种，2 类改良型新药 88 个。1 类创新药与 2 类改良型新药获批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其中，1 类创新药包括化学药品 47 个、生物制品 23 个及中药 6 个；2 类改良型新药 88 个，治疗领域以抗肿瘤药物为主。近年来，国家持续鼓励医药行业提升 1 类创新药与 2 类改良型新药研发能力，为 CRO 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与政策支撑。

②全球化经营与政策变动风险加剧，CRO 企业面临技术革新与竞争双重挑战

CRO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市场准入、关税政策、生物技术设备与服务领域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合规要求，面临全球化经营及国际政策变动带来的不确定风险。与此同时，随着药物研发技术的持续革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热门靶点如 PD-1、EGFR 等药物研发赛道竞争加剧，ADC 药物、双特异性抗体、细胞基因疗法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竞速亦不断提速，CRO 行业面临的技术升级与迭代风险日益凸显。

③行业门槛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我国 CRO 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尽管行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但多数企业仍

存在设施规模偏小、技术实力薄弱等不足。随着国家对药物研发过程质量管理标准的持续提升，CRO 企业需不断加大软硬件投入，运营成本相应增加，小型 CRO 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与淘汰风险。与此同时，第一梯队“药学+临床综合型”企业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储备，通过“研发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及“研发合伙人”等业务模式抢占高附加值订单，进一步压缩中小型企业的市场空间。随着 CRO 行业持续发展及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行业进入壁垒持续提升，缺乏核心竞争能力的小规模 CRO 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整合及兼并收购趋势将日益明显。

④从被动接受委托向主动研究模式转变

目前，多数 CRO 企业主要依靠接受制药企业研发委托并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实现盈利。部分技术实力较强、具备前瞻性战略眼光的 CRO 企业则逐步向主动研究模式转型，即提前自主立项并推进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在主动研究模式下，CRO 企业能够前瞻性地把握行业趋势，提前布局自主研发方向，并在不同研发阶段将技术成果推荐给有需求的客户。该模式有助于缩短整体研发周期、提高药品研发效率，推动研发药品尽快上市并实现收益，因此受到众多客户青睐，客户亦愿意为此支付更高的服务溢价。

⑤纵向一站式发展趋势明显

药品研发属于系统性工程，对应的 CRO 服务类型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新药注册申报等多个环节，不同环节的技术难度和附加值存在差异。一体化、系统化的服务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也是 CRO 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路径。因此，连通上下游业务环节、拓展服务链条正成为 CRO 行业的显著发展趋势。构建完整的产业服务链有助于提升我国医药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 CRO 服务需求。

⑥制药企业与 CRO 企业开启风险共担模式

随着制药企业与 CRO 企业合作的持续深化，合作模式日趋多样化，风险共担模式逐步获得双方认可并成为重要发展方向。在该模式下，CRO 企业负责具体项目研发，并为制药企业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在项目研发阶段，CRO 企业

承担更多研发风险，但同时享有药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收益。风险共担模式有利于减轻制药企业的研发成本压力、降低项目整体风险，同时也有助于 CRO 企业在有效控制总体风险的前提下大幅提升业务收入，增强其拓展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我国 CRO 行业的利润水平经历了一定的阶段性波动。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推行初期，受仿制药相关研发外包需求收缩及价格竞争加剧影响，行业内仿制药 CRO 业务普遍承压，部分企业毛利率出现下滑。随着集采政策逐步进入常态化执行阶段，仿制药相关业务的风险因素趋于出清，市场预期逐步稳定；同时，国家持续鼓励创新药研发，制药企业研发投入重心加速向高附加值创新药项目转移，带动 CRO 企业承接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项目结构优化，高技术壁垒的服务订单占比提升，推动了行业整体盈利能力的修复。此外，部分领先 CRO 企业积极向“主动研发”“风险共担”等业务模式转型，通过自主立项、技术成果转化及销售分成等方式拓宽收入来源，有效提升了单个项目的盈利贡献，进一步支撑了毛利率的回升。综合来看，随着行业服务层次持续升级、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以及竞争格局趋向集中，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和一体化服务能力的 CRO 企业有望在优质订单获取和议价能力方面保持优势，推动行业利润水平稳步改善并趋于合理区间。

（四）行业特点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创新药研发获全方位支持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系列支持新药创制的政策及改革措施，鼓励医药行业提升新药研发能力，从而促进 CRO 行业长远发展。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首次将“创新药”产业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地方性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政策亦相继落地。医保谈判、商保扩容等支付端改革提升创新药市场回报预期，进一步刺激药企加大研发投入，直接带动 CRO 需求增长。

②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行业需求基础坚实

CRO 收入高度依赖于下游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水平。随着创新药企业研发投入的稳步增长，CRO 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2025 年国内创新药领域融资金额达 146.84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127%，创新药企业的资金储备得到有效补充，为 CRO 行业需求回暖提供了直接支撑。

③新兴疗法快速发展，拓展 CRO 服务边界

ADC 药物、双特异性抗体、细胞基因疗法等新型治疗技术发展迅速，叠加研发生产复杂度高，驱动相关细分领域的研发生产外包需求快速增长。新技术持续爆发、新靶点不断被发现，为 CRO/CDMO 行业带来更大发展空间。

④行业整合加速，优质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CRO/CDMO 行业正经历优胜劣汰过程，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面临被淘汰风险，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头部企业凭借全产业链与全球化布局构筑坚实护城河，推动行业向专业化、国际化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迈进。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战压缩利润空间

随着 CRO 行业不断扩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制药企业对单位项目研发成本管控的重视以及供给端产能规划与需求端增长放缓的错配，使得 CRO 企业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部分 CRO 企业面临获客困难和价格下调的双重压力，服务价格较此前出现明显下滑。

②仿制药 CRO 业务持续承压

药品集采政策深入推行后，仿制药市场萎缩，服务于仿制药的传统 CRO 公司批量陷入困境，订单萎缩、价格战惨烈。仿制药研发外包市场从“蓝海”变为不断萎缩的“红海”，上游药企研发预算枯竭，直接导致 CRO 订单下跌。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与人才壁垒

CRO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从

事 CRO 服务的专业人才需要具备医学、药理学、生物统计学等多学科专业知识，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组织足够的优秀人才。此外，随着药物研发技术不断革新，CRO 企业需持续进行技术创新迭代，对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2）资质与监管壁垒

CRO 服务处于较为严格的监管之中，生物医药行业属于严格监管行业，监管政策涉及领域、环节众多。CRO 企业需满足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等相关法规要求。随着中国加入 ICH，国内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在准入机制、规范性、可操作性上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 CRO 企业的合规能力提出更高标准。

（3）客户粘性与品牌信誉壁垒

为保证研发质量并减少沟通成本，制药企业通常更愿意将研发需求外包给技术服务能力较强的 CRO 企业。CRO 服务周期长，一旦确定合作关系，CRO 积累了关于特定药物分子的专业知识，药企更换 CRO 的技术风险和时间成本极高。这种高客户粘性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取优质客户资源。

（4）规模与资金壁垒

CRO 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引进与技术研发。随着监管标准的不断提升，CRO 企业需持续加大软硬件投入，运营成本相应增加。小型企业及新进入者受制于资金实力，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3、行业的经营特征

（1）服务覆盖药物研发全生命周期

CRO 服务范围基本覆盖新药研究与开发的各个阶段和领域，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注册申报等环节。部分领先企业已建成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涵盖了药物研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

（2）盈利模式以服务收费为主，逐步向多元化拓展

目前，多数 CRO 企业主要通过接受制药企业研发委托并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实现盈利。部分技术实力较强的 CRO 企业逐步向“主动研发”“风险共担”等模式转型，通过自主立项、技术成果转化及销售分成等方式拓宽收入来源。

（3）行业竞争格局呈“K 型”分化

CRO 行业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特征。一方面，服务于仿制药的传统 CRO 公司陷入困境；另一方面，聚焦于 ADC 药物、细胞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的创新药 CRO/CDMO 高歌猛进。头部企业凭借平台化布局和全球化能力持续扩大优势，中小型企业面临较大生存压力。

4、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CRO 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具备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和提供研发试验所需实验动物、色谱柱、参比制剂等耗材的供应商。其中，实验动物是临床前研究的基础资源和重要原材料，实验动物成本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企业的重要成本之一。实验动物的供应稳定性与价格波动对 CRO 企业的成本结构和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部分 CRO 龙头企业通过向上游延伸、收购实验动物供应商等方式保障供应链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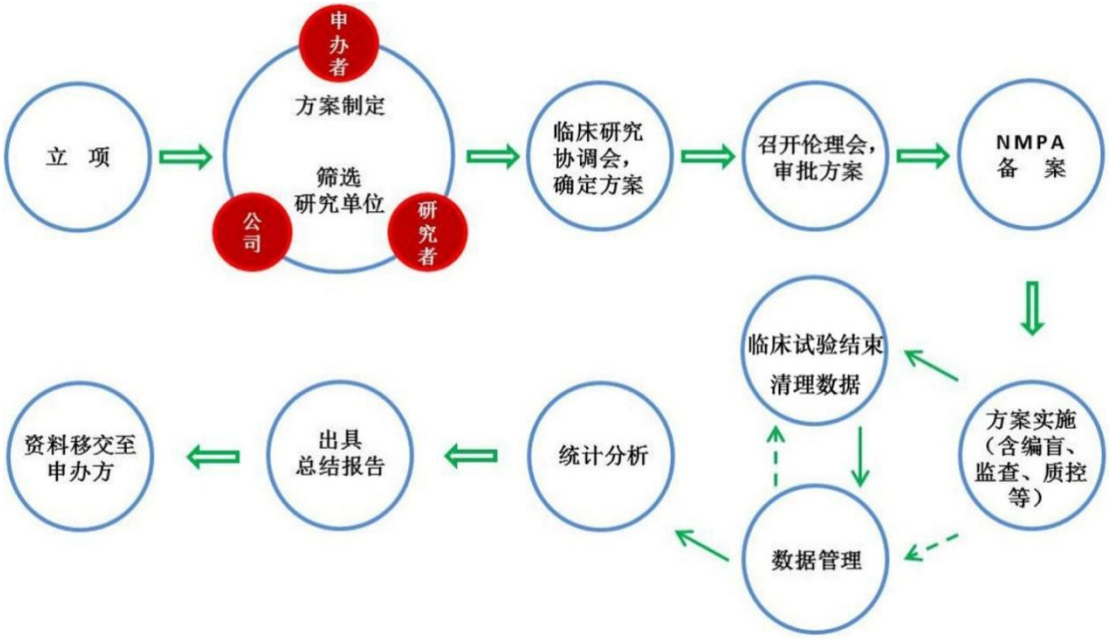
CRO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CRO 企业的商业逻辑为接受客户委托，执行药物研发流程中的某项或多项任务，通过提供高质量服务获得客户付费从而实现盈利。CRO 行业的需求高度依赖于下游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水平。近年来，随着创新药企研发投入的稳步增长以及新型疗法的快速发展，下游对 CRO 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制药企业通常更愿意将部分研发需求外包给技术服务能力较强的 CRO 企业，以保证研发质量并减少沟通成本。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流程图

1、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研究服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1）立项

项目成功与申办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商务人员对公司临床部、医学部、数据统计部同时进行立项，并组织召开会议，明确项目范围和申办方的需求。

（2）制定方案初稿及筛选研究单位

公司临床部负责选择临床研究单位（对每个研究单位进行详细的调研和评估），其中一家研究单位作为组长单位（个别申办方会建议某家研究单位作为组长单位），同时联系确定参加单位。医学部负责研究方案初稿的拟定，统计人员进行方案中有关统计学内容的撰写。

（3）召开临床研究协调会

公司、申办者与所有研究单位一起召开临床研究协调会，讨论并确定临床研究方案。

（4）伦理委员会审批、备案

确定临床研究方案后，报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批。组长单位召开伦理委员会审批临床研究方案等资料，取得组长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后，将研究方案等资料提交申办者向国家药监局及相关省药监局进行备案登记。如果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核时对方案等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的，则需在方案等资料修改后再次召开伦理委员会审批同意才能实施。除组长单位外，其他参加单位会视情况召开分中

心伦理审查会议对研究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批。如果参加单位对临床试验方案等资料提出异议，则需反馈至组长单位及申办方再次对方案进行讨论和修改。如果参加单位对最终确定的临床研究方案等资料还有异议，则可以选择退出该项目的临床研究。临床方案确定后，还需要将组长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临床研究方案、药检报告等研究资料在所有参加单位备案。

在获得伦理委员会批件后，由非参与统计分析的统计专业工作人员对申办方提供的临床试验用药物进行随机编盲工作。

（5）临床试验开始、进行、结束

临床研究开始前，临床部与所有临床研究单位签订临床研究协议。临床研究协议签署后，通知申办方将临床试验用药物送达相应研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监查员对相关研究者进行临床研究方案的培训，试验正式开始。在临床研究期间，监查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检查入组病例是否符合方案规定的入选要求、排除标准，研究资料是否准确、及时、真实的填写，检查核对实验室数据并出具监查报告。病人出组后，监查员检查核对所有研究中心的病例资料，并回收研究资料和剩余临床试验用药物，清点剩余临床试验用药物返还申办方。

（6）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回收临床研究资料后，数据管理员制定数据管理计划，根据临床试验方案编写数据核查计划，对数据进行检查，出具疑问表提交至研究者进行答疑，根据研究者答疑表对数据库进行修正。答疑结束后，召开数据审核会，会后锁定数据库（盲法试验时需进行揭盲）。统计人员根据锁定的数据库，按照统计分析计划进行统计分析，出具统计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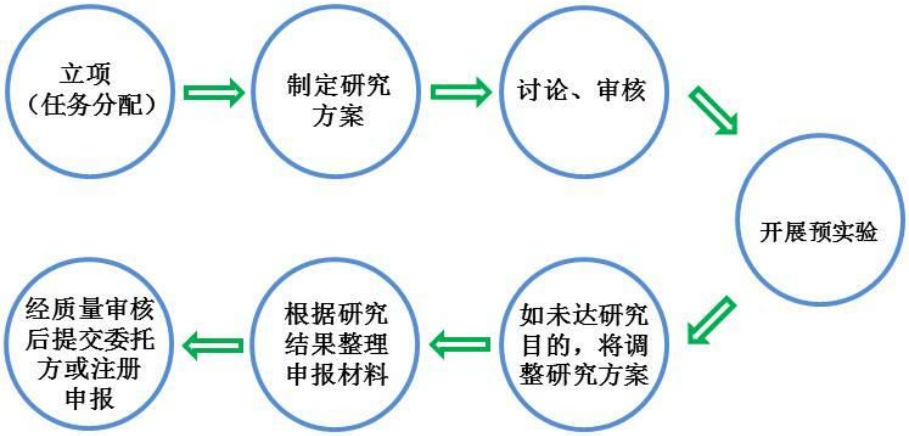
（7）总结会、总结报告

统计分析报告完成后，公司各业务部门（包括医学部、临床部、数据统计部等）与研究单位召开临床研究总结会，对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讨论和定稿，并对临床研究进行总结。由医学部根据统计分析报告拟定总结报告及各分中心的小结报告初稿，并再次送交各研究单位进行审核定稿、签字确认，将研究者签字确认的总结报告提交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签章。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小结报告等研究资料是申办者申请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的重要资料。

（8）质控，资料移交

项目全过程均受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开展前期在质量控制部支持下明确项目的质量管理要求，过程中安排定期对试验文件进行系统检查；申报资料在提交有关部门前，将经过质量控制部安排全面核定以保证其质量。试验完成后，最终通过质控的资料将被统一移交至申办者并签署交接清单。

2、临床前研究服务



公司的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学研究和药物评价业务，公司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1）立项

签订合同后，项目立项，根据项目的种类及情况分配给相应的研究部门。

（2）制定并审核研究方案

各研究部门组建项目研究小组并制定研究方案，经公司及客户审核同意后，按照双方认可的实验方案开展项目研究。

（3）进行临床前研究

项目开展后，首先进行制备工艺研究并制备出小试样品，进行药效学预实验，确定工艺路线并开展质量标准研究，进行初步稳定性考察，在此基础上进行主要药效学和毒理学研究，并完成药品包材选择，进行长期稳定性考察。项目研究组组长定期向技术主管汇报项目进展，由技术主管进行质量监督把关，如有问题，即召集技术部门骨干及项目组成员研究讨论后调整研究方案继续开展研究。

（4）申报资料整理

研究结束后，项目组成员撰写并整理申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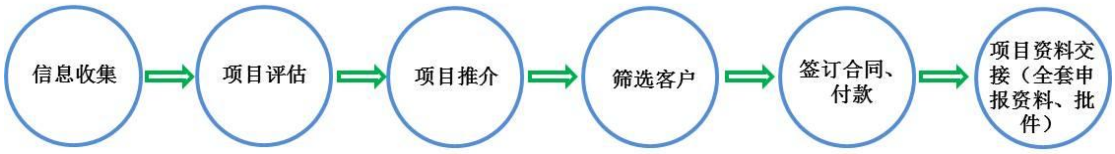
（5）质量控制、资料移交或注册申请

申报资料完成后，项目组提交注册事务部，由注册事务部组织质量审核小组对资料进行检查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注册事务部根据合同规定与项目委托方进行交接或注册申报。

3、自主研发及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业务同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的区别是是否接受客户委托，业务流程上基本无区别。

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流程如下：



（1）信息收集

收集新药研发各阶段的新药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合同资料撰写和前期调研。

（2）项目评估

对所有新药项目进行技术和市场评估。

（3）项目推介

将项目情况向客户进行推介，让客户充分了解项目前景和优势。

（4）筛选客户

对有意向购买的客户进行技术水平、经济实力、研发程度等评估，选择重点客户进行商务谈判。

（5）与客户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6）向客户移交项目资料。

合同生效后，将该项目资料，如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前研究资料、临床

研究资料等，移交给客户，并签署交接清单。

4、其他咨询服务

其他咨询服务业务是指单独承接的研究方案设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代理注册（中美双报）、检测等技术咨询服务。

（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临床研究服务	36,019.60	81.17%	71,406.18	83.89%	59,738.35	82.52%	41,451.02	76.54%
临床前研究服务	5,638.55	12.71%	8,545.16	10.04%	8,431.89	11.65%	7,829.03	14.46%
自主研发及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450.00	1.01%	927.36	1.09%	-	0.00%	25.38	0.05%
其他咨询服务	2,269.86	5.11%	4,239.45	4.98%	4,221.91	5.83%	4,853.86	8.96%
合计	**44,378.01**	**100.00%**	**85,118.15**	**100.00%**	**72,392.16**	**100.00%**	**54,15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前研究服务。

（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临床研究服务

根据相关规定，临床研究需要在由国家药监局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公司需从此类机构采购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已经建立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数据档案，汇集了机构名称、专业领域、研究者、机构研究经验等信息，便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选出符合要求的研究单位，保证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会依据专业领域、知名度、研究水平、是否与公司有过合作等因素筛选部分研究机构，与之进行前期沟通，以确定其是否参加该项临床研究。另外，在临床研究服务中，公司部分临床研究会对外采购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2）临床前研究服务

临床前研究服务的采购主要为实验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从市场采购。

实验材料包括实验动物、原料药、药材、阳性对照药、辅料、包材、试剂、玻璃仪器等，设备主要指分析检测设备和制备工艺设备。研究者依据研究方案确定需购买的材料，并查阅相关信息，交予采购人员。试剂、仪器需要各研究人员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和用量计划，由公司统一向专业供应商购买；购买急需、特需试剂时，须先查阅相关信息及价格，再报分管副总经理核准后，方可零散购买。设备采购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充分调研，确定技术参数、型号及价格后，统一购买。

（3）自主研发业务及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业务的采购模式与临床前研究服务相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方面，公司采购的是新药研发各个阶段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临床前研究成果、临床试验阶段性或全部成果等。公司涉足 CRO 行业多年，借助行业经验、良好的信息收集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等，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医药技术成果信息档案，包括项目名称、类别、适应症、项目状况、专利情况、项目持有人信息等内容。

（4）其他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研究方案设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和代理注册等咨询服务，这些服务主要通过公司内部员工完成。

2、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 CRO 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 CRO 服务模式，医药行业的 CRO 服务模式是国际医药研发的成熟模式，在国内亦符合相关的医药法规的规定。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医药研发外包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该等模式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CRO 服务模式

公司 CRO 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法规规定和客户需求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CRO 服务贯穿医药研发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不同研究阶段的服务内容不同，但其实质均为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节省医药企业或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并实现收益最大化。

临床研究服务方面，申办者负责提供试验用药，公司组织共同制定临床试验方案并提供现场管理及监查、数据管理与统计、临床试验咨询等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负责执行临床研究方案。公司收取客户的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因临床研究发生的费用。

临床前研究服务方面，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实验方式完成药物的药学研究、药效学和药理毒理研究，并将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

其他咨询服务方面，公司单独承接临床研究中的部分环节，如单项的临床研究方案设计、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以及注册申报服务。

（2）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及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与 CRO 服务业务的区别是是否接受客户委托。公司涉足医药行业多年，在临床前研究方面开展了多个化药和中药品种的自主研究，其经营模式是将自主立项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对外转让。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直接向客户提供，无经销商，因此，均属于直销模式。CRO 企业并不直接面对普通大众，不需要投入大量广告进行营销，而是主要通过工作的严谨和质量控制满足客户需要，在行业及客户间建立信誉度实现营销。

（1）终端营销

药物临床研究需要在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丰富合作经验和良好合作关系能够保证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如果 CRO 公司同医院有较多的合作，专业性较高，且能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医院、医生、受试者、医药企业开展良好、充分的沟通，方可保证临床研究的质量和顺利进行，医药企业为保证试验质量，倾向于与此类 CRO 企业开展合作甚至长期合作；同时，对于之前从未有过医药研发外包的企业，为保证新药研发项目的成功率和时效性，也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的 CRO 公司。公司涉足 CRO 行业二十多年，已与众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展开了良好合作，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2）品牌营销

对于品牌营销，公司立足 CRO 行业二十多年来，一贯坚持按照高质量、高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在业内树立了专业、严谨、负责的企业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有过合作的客户在出现新的业务需求时会直接与公司联系，另外，这些企业还会推荐新的客户与公司合作。

（3）主动营销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还采取了主动营销模式，在依靠现有品牌效益的基础上，以网站宣传、参加展会、拜访客户等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和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

（四）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6.56	7.57%
2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818.68	4.00%
3	维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14.27	2.89%
4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1,217.80	2.68%
5	山东济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46.01	2.30%
合计		**8,833.32**	**19.45%**
2025 年度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71.75	8.03%
2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405.10	5.07%
3	上海挚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44.51	3.04%
4	维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993.18	2.29%
5	哈巴河县兴桦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43.25	2.12%
合计		**17,857.80**	**20.56%**
2024 年度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609.16	11.6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	上海光声制药有限公司	2,590.82	3.49%
3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507.45	3.38%
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99.06	3.10%
5	上海昂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28.85	2.60%
合计		**17,935.33**	**24.17%**
2023 年度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71.80	6.61%
2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175.19	5.71%
3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2,046.63	3.68%
4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3.40	2.42%
5	海雅美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1,313.63	2.36%
合计		**11,550.65**	**20.78%**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注 2：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鞍山）有限公司、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湖北远大天天明制药有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山东）有限公司和远大碑林（西安）药业有限公司。
注 3：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广州瑞安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 4：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8%、24.17%、20.56%、19.4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以临床研究服务费为主，辅以实验材料、技术成果等采购，对原材料和能源的需求及采购较少，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在当期采购总额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91.67	4.55%
2	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1.42	4.32%
3	广州利弗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4.56	3.19%
4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622.68	2.86%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421.20	1.93%
合计		**3,671.53**	**16.86%**
2025 年度			
1	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5.98	2.31%
2	杭州上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15.00	1.52%
3	河南仲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0.68	1.43%
4	浙江医院	541.97	1.34%
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96.69	1.23%
合计		**3,170.32**	**7.83%**
2024 年度			
1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1,122.74	3.96%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02.23	2.83%
3	广州赛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9.62	2.08%
4	河南仲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8.76	1.86%
5	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398.97	1.41%
合计		**3,442.32**	**12.13%**
2023 年度			
1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1,245.17	5.82%
2	广州赛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4.53	1.98%
3	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兄弟公司	325.42	1.52%
4	爱永星辰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90.30	1.36%
5	河南仲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51	1.11%
合计		**2,523.92**	**11.80%**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

注 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泰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 3：广州奥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兄弟公司包括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黄健华”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0%、12.13%、7.83%和 16.86%，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低。公司可根据经营所需、供应商的生产和服务质量灵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日期
博济医药	《药物 GLP 认证证书》	GLP03901021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2030 年 1 月 22 日
博济医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粤）2022-027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3 月 3 日-2027 年 3 月 2 日
博济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凭证》	粤网药信备字（2025）第 00203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
华圣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8068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8 年 4 月 16 日
瑞康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31913703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6 日-2029 年 5 月 5 日

（五）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核心技术是规范的服务过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的《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办法》是其重要体现。此外，设计科学可行的临床研究方案能够保证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在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临床前研究服务和临床前自主研发业务上，公司显示了突出的研发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临床研究服务

（1）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办法

公司积累多年经验制定和不断完善的《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办法》是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开展的重要依据。该管理办法从项目立项、试验方案制定、筛选并联系

临床试验单位、临床试验协调会、伦理审核、随机分组与设盲、数据库编制与调试、临床试验监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总结、质量控制和资料移交等各个方面对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做了详细规定，并通过不断修订，保证了该规程的实时、有效。

（2）科学可行的临床研究方案

临床研究的顺利进行，需要科学可行的临床研究方案。公司在临床研究方案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较有代表性的技术方案简述如下：

技术方案名称	技术特点	试验药物案例
干细胞治疗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组织来源、不同细胞类型、不同给药途径的干细胞治疗产品，包括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诱导多能干细胞衍生细胞等，覆盖组织损伤修复、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系统疾病等多领域适应症场景。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干细胞产品的生物学特性与作用机制，参考《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及对应适应症的临床诊疗指南，参考国际同类干细胞产品的研发监管策略，开展早期安全性探索、概念验证到确证性的阶梯式临床试验，探索干细胞组织修复、免疫调节等药理作用向临床功能获益的转化，同时观察靶器官功能学指标、影像学/组织学修复指标、免疫相关指标及细胞体内存活与定植情况，对指导后续开发计划与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剂、人源肾祖细胞注射液、人源脂肪间充质干细胞
免疫细胞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细胞类型、不同修饰方式、不同给药途径的免疫细胞治疗产品，包括 CAR-T、TCR-T、CAR-NK、肿瘤浸润淋巴细胞（TIL）、NK 细胞、树突状细胞疫苗等，覆盖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实体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适应症场景。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免疫细胞产品的作用机制与个体化制备特征，参考《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及对应瘤种/适应症的诊疗指南，参考国际同类免疫细胞产品的研发监管策略，开展从剂量爬坡安全性探索、概念验证到确证性的阶梯式临床试验，探索免疫细胞靶向杀伤、免疫调控等药理作用向临床生存获益的转化，同时观察肿瘤客观缓解率（ORR）、完全缓解率（CR）、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疗效指标，以及免疫相关不良事件、细胞体内扩增与存续情况，对指导后续开发计划与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CAR-T 细胞、TIL 细胞、γδ-T 细胞、DC 细胞、NK-510

技术方案名称	技术特点	试验药物案例
消化道出血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作用机制、不同剂型、不同给药途径的消化道出血治疗药物，包括质子泵抑制剂、生长抑素及其类似物、血管加压素类、凝血因子类、局部止血药等，覆盖急性非静脉曲张性上消化道出血、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下消化道出血等不同病因与部位的出血适应症场景。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消化道出血急重症疾病特征与药物作用机制，参考《急性非静脉曲张性上消化道出血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急性上消化道出血诊疗指南》《肝硬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出血诊疗指南》，参考国外同类止血药物的研发策略，开展从早期剂量探索到确证性的临床试验，探索药物抑酸、缩血管、促凝血等药理作用向止血获益的临床转化，同时观察止血成功率、止血时间、再出血率、输血量、内镜止血成功率、30 天死亡率等疗效与结局指标，对指导后续开发计划与急诊救治场景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注射用右兰索拉唑、HW-N2001
眼科药物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剂型、不同给药途径的眼科治疗药物，包括滴眼剂、眼膏、眼用凝胶、眼内注射剂等，覆盖眼底病（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青光眼、干眼症、角结膜炎等多类眼科适应症场景。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眼科疾病局部发病特征与药物局部给药特点，参考《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治疗药物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相关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及对应眼科疾病诊疗指南，参考国际同类眼科药物的研发监管策略，开展从早期局部耐受性探索、概念验证到确证性的临床试验，探索药物局部药理作用向视功能获益的临床转化，同时观察最佳矫正视力（BCVA）、眼压、眼底影像学（OCT/FFA）指标、眼表体征评分、视功能相关生活质量评分等疗效与安全性指标，对指导后续开发计划与临床给药方案优化具有重要意义。	VVN461、重组人生长因子、1305 滴眼液、Neu-001 注射液
BNCT 硼中子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类型含硼携带剂药物联合中子照射装置的硼中子俘获治疗方案，包括硼苯丙氨酸（BPA）、巯基十二硼烷二钠盐（BSH）等含硼药物，覆盖复发性头颈部肿瘤、脑胶质瘤、黑色素瘤、肝癌等难治性实体瘤适应症场景。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 BNCT“靶向硼药富集+中子照射俘获杀伤”二元协同的治疗机制，参考《硼中子俘获治疗药物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硼中子俘获治疗系统临床试验设计技术审评要点》及对应瘤种的诊疗指南，参考国际 BNCT 临床研发经验与监管策略，开展从剂量爬坡安全性探索、概念验证到确证性的阶梯式临床试验，探索硼药肿瘤靶向富集联合中子重离子杀伤的药理作用向临床生存获益的转化，同	BNCT

技术方案名称	技术特点	试验药物案例
	时观察客观缓解率（ORR）、局部控制率、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等疗效指标，以及正常组织辐射损伤、硼药相关不良反应等安全性指标，对指导后续开发计划与临床治疗规范建立具有重要意义。	
光动力疗法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类型光敏剂药物联合对应波长激光照射设备的光动力治疗方案，包括卟啉类、二氢卟吩类、5-氨基酮戊酸（ALA）等光敏剂，覆盖实体肿瘤（皮肤癌、食管癌、膀胱癌等）、皮肤科疾病（重度痤疮、尖锐湿疣、癌前病变）、妇科宫颈病变、眼科黄斑病变等多领域适应症场景。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 PDT“光敏剂靶向富集+特定波长光激活产生活性氧靶向杀伤”的治疗机制，参考《抗肿瘤光动力治疗药物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及对应适应症的诊疗指南与专家共识，参考国际同类光动力产品的研发监管策略，开展光敏剂剂量与光照剂量双维度爬坡的安全性探索、概念验证到确证性的阶梯式临床试验，探索光敏剂靶向富集联合光动力杀伤的药理作用向临床功能获益的转化，同时观察肿瘤客观缓解率（ORR）、完全缓解率（CR）、局部控制率、皮损清除率、器官功能保留率等疗效指标，以及光过敏反应、局部组织损伤等安全性指标，对指导后续开发计划与临床规范化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光声华卟啉钠食管癌、二氢卟吩类光敏剂
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新药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目前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药物，包括核苷（酸）类似物、干扰素-α 等。根据药物特点，结合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特点及抗病毒药物的作用机制，从评价疗效和安全性的角度共同考虑设计思路，同时参考《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采用终点指标：病毒学、血清学、组织学、生化学，以及综合评估的联合应答指标/临床结局来评价药物疗效与安全性。此类方案要特殊关注停药后复发、耐药性的发生，使临床研究方案兼具科学性和可行性。	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GST-HG141、科若卡帕韦
肿瘤治疗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肿瘤类型、不同抗肿瘤机制、不同给药途径的抗肿瘤制剂。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肿瘤类型及药物特点，参考相应适应症的 NCCN 诊疗指南和国内诊治指南选择受试人群、对照药和评价指标，如 2012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发布的“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2018 年发布的“原发性肺癌诊疗指南 2018 版”，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发布的“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2019 年 CDE 发布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临床试验终点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	甲磺酸普依司他、TM471、贝沙罗汀、ACC006、MUC1 肿瘤疫苗、HYD-PEP06、镥[177Lu]奥索曲肽注射液

技术方案名称	技术特点	试验药物案例
糖尿病新药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作用机制、不同剂型、不同给药途径的糖尿病治疗药物，包括双胍类、磺脲类、SGLT2 抑制剂、DPP-4 抑制剂、噻唑烷二酮类等口服化学药，以及胰岛素及其类似物、GLP-1 受体激动剂等注射用生物制品，覆盖 2 型糖尿病、1 型糖尿病及特殊类型糖尿病等适应症场景。根据药物特点，结合糖尿病的治疗目标及降糖药物的作用机制，从评价疗效和安全性的角度共同考虑设计思路，同时参考《成人 2 型糖尿病药物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美国糖尿病协会（ADA）《糖尿病诊疗标准》，采用终点指标：血糖学（糖化血红蛋白 HbA1c、空腹血糖、餐后 2 小时血糖）、代谢学（体重、血脂、血压）、靶器官保护（心血管结局、肾脏复合终点）、生化学（肝肾功能），以及综合评估的血糖达标率、临床复合结局指标来评价药物疗效与安全性。	司美格鲁肽、甲磺酸溴隐亭速释片、连梅颗粒、黄芪散微丸
减重临床试验方案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作用机制、不同剂型、不同给药途径的体重控制药物，包括 GLP-1 受体激动剂、脂肪酶抑制剂、食欲调控类等化学药与生物制品，覆盖单纯性肥胖、超重伴代谢并发症（高血压、血脂异常、2 型糖尿病等）等适应症场景。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减重药物的作用机制与代谢调节特点，参考《体重控制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中国肥胖症诊疗指南》、美国内分泌学会肥胖管理指南，参考国外同类靶点药物的研发策略，开展从早期剂量探索、概念验证到长期确证性的临床试验，探索药物减重药理作用向代谢获益、心血管获益的临床转化，同时观察体重下降百分比、体重下降≥5%/≥10%的受试者比例、腰围变化、血糖血脂血压等代谢指标改善情况，以及生活质量评分等疗效指标，对指导后续开发计划与长期治疗方案制定具有重要意义。临床研究方案兼具科学性和可行性。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治疗脑梗死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剂型、不同给药途径的化药和中药。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药物类别及作用特点，参考《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急诊急救中国专家共识》《中国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诊治指南》《中药新药治疗中风（脑卒中）临床试验指导原则》以及《中国脑梗死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并借鉴国外 The International Stroke Trial（IST）1997 试验设计思路，结合目前临床治疗规范，采用国际通用的多个量表对中风后的不同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包括反映活动水平程度的改良 Rankin 量表（mRS）、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巴氏指数（Bathel-Index，BI）、反映功能水平的神经功能缺损量表（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卒中量表，NIHSS），并关注影像学变化，使临床研究方案兼具科学性和可行性。	依达拉奉+右旋莰醇、银杏内酯 B 注射液、甲磺酸桂哌齐特注射液、牛磺酸氯化钠注射液、银杏内酯注射液、银杏内酯滴丸、醒脑舒络片

技术方案名称	技术特点	试验药物案例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药物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	本类方案涵盖不同剂型、不同给药途径的化药和中药。根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药物类别及作用特点，参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指南》、中华医学会心血管分会《2010 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诊断和治疗指南》，国际心脏病学会及世界卫生组织临床命名标准化联合专题组报告《缺血性心脏病的命名及诊断标准》《慢性稳定性心绞痛诊断与治疗指南》，加拿大心血管学会（CCS）心绞痛严重度分级以及《中药、天然药物治疗冠心病心绞痛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中药新药临床研究一般原则》等，采用客观的评价指标，注重生存质量相关评价及临床获益，如运动平板试验和西雅图心绞痛量表。临床研究方案兼具科学性和可行性。	盐酸雷诺嗪片、盐酸伊伐布雷定片、心脉康胶囊、注射用红花黄色素、冠心舒通滴丸、宽心软胶囊、银杏总内酯胶囊
治疗高血压药物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	参考国外临床研究设计模式及终点评价指标，结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新药（西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新药临床非劣性及等效性试验中的例数估计和等效标准》以及《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中国急诊高血压管理专家共识》等，注重临床试验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设立安慰剂导入，采用动态血压监测，客观评价药物疗效，并引入颈动脉、心脏彩超等观察高血压药物对靶器官的保护作用。	佐芬普利片、注射用酒石酸艾芬地尔、依普利酮片、甲磺酸非诺多泮注射液、拉西地平片
用于 PCI 手术的抗凝、抗血小板药物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	参考《ACC/AHAST 抬高心肌梗死治疗指南和 ACC/AHA/SCAI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指南》及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指南》，使用国外临床研究设计模式及终点评价指标，客观验证国外临床研究结论，为新药上市提供科学、可靠的评价依据。	注射用比伐卢定、注射用依非巴特
治疗慢性盆腔炎临床研究方案的设计	本类方案包括片、颗粒、胶囊等不同剂型的中药新药。据临床研究目的的不同，结合中药特点，参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试行）》，密切关注临床治疗学的更新与疾病谱的改变，与临床诊疗常规保持一致，采用客观的评价指标，使临床研究方案兼具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金妇炎片、花菊盆炎颗粒、妇科草红胶囊、蒲参盆腔炎胶囊、妇炎消胶囊

2、临床前研究服务及临床前自主研发业务

（1）中药复方制剂提取工艺确证技术

中药复方制剂是指由多味饮片、提取物等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组方而成的制剂。中医药传统制备工艺以饮片经粉碎、经水提或油提或酒浸等方式制备。随着中成药研究的发展，对中成药化学成分纯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中成药的制备工艺形式越来越多样化、科学化。从传统粗制剂工艺转化成更为科学的工艺是困扰业

界的难题。公司通过实践和新药申报的经验，采用化学成分和药理毒理相结合的提取工艺路线筛选技术，保证提取工艺的科学性，发挥药物最佳疗效，提高新药注册成功率。公司运用该技术申请了“一种用于治疗跌打损伤的外用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清热化湿缓急止泻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治疗关节痛的中药组合物、制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用于清热解毒、利咽消肿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等”、“一种可减轻疼痛及麻木的中药组合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多项发明专利，多项专利均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在此基础上取得用于治疗膝骨关节炎的中药 1.1 类新药“卿芷软膏”、用于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的中药 1.1 类新药“丹元糖痹软膏”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

（2）中药有效成分提取纯化技术

中药成分复杂，单方制剂、复方制剂均由多成分组成，从复方多味药材成千上万个成分中取精去杂，尽可能多地取得有效成分较为困难。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中药提取纯化技术，注重对柱分离（大孔树脂、聚酰氨树脂、氧化铝、ODS 等）、膜分离、萃取、重结晶等技术的综合运用，通过药理试验确定目标成分，对目标成分的理化性质进行分析，结合药材的成分种类，选择多重纯化技术，从而取得高纯度、高收率的提取纯化工艺。利用有效成分提取纯化技术，公司开展了续断、红花、栀子、金不换、银杏类等药材提取纯化研究，完成了续断总皂苷和续断皂苷IV、常春藤皂苷元、羟基红花黄色素 A、西红花酸等提取纯化研究。公司运用该技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其中包括“一种常春藤皂苷元及其盐的制备方法”“一种提高西红花酸生物利用度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一种高生物利用度的西红花酸制剂及其应用”等，并获发明专利授权。在此基础上，开发的用于治疗慢性心力衰竭中药 1.2 新药 CRA（原料）、CRA 片（制剂），用于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中药 1.2 新药羟基红花黄色素 A、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3）注射剂研究技术

注射剂起效快、作用强、可用于急救，但不良反应较多，风险性大，对注射剂的制备工艺技术要求明显高于一般制剂，对稳定性差、难溶性的药物、多组分注射剂的要求更高。公司近年来开展并完成了不稳定性化药注射剂、多组分中药

注射剂、难溶性药物注射液的研究，使公司在注射剂制备工艺技术方面更加成熟，可以承担几乎所有中药和化药注射剂研究开发。基于此类技术，公司完成了诸如银杏内酯 B 注射液和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的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了临床批件。

（4）皮肤外用制剂透皮率的控制技术

皮肤外用制剂可用于皮肤局部治疗，也可用于全身疾病的治疗，不同治疗目的的药物透皮率要求不同。公司结合不同治疗目的，根据皮肤结构和药物特点，选择不同透皮剂和处方基质，从而确定处方工艺，达到外用制剂透皮率的控制，通过该技术，公司申请了一种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并获授权，完成了他克莫司软膏临床前研究和 OHO 外用制剂制备研究。

公司建设了广州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服务平台和广州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广州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服务平台围绕生物医药领域中药活性成分提取分离技术、药物制剂缓控释新技术、药物评价等中药现代化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研究等进行平台建设，进行规范化管理和运作，采用特定的动物模型，评价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新药立项、工艺筛选及后续研究提供论据；广州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具有蛋白类药物合成或表达、提取及纯化的相关技术，为客户提供蛋白多肽类药物（含抗体药物）从小试研究到中试研究的开发服务。同时，公司参与或合作成立广东医院制剂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广东华南药物临床试验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在平台运作中不断形成和完善核心技术，促进良性互动和公司进一步发展。

此外，公司制定并实施《保密制度》等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对公司客户资料的保密范围、保密措施、公司员工的保密义务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不易造成数据的泄密。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临床 CRO 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主要为申办方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在生产经营及服务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气体和毒害物质；在开展其他业务时，公司在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污染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生

产经营所涉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公司按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且运行情况良好，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废弃物，实现污染物的持续达标排放。

公司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持有编号为 91440101304451177800 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七）主要资产状况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16.08	5,294.63	13,221.46	71.41%
机器设备	14,557.24	7,948.12	6,609.12	45.40%
运输设备	311.97	180.16	131.81	42.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5.95	1,597.03	468.92	22.70%
合计	**35,451.24**	**15,019.94**	**20,431.30**	**57.63%**

（2）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1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0528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二、三、四、五）栋	（2）栋氢气房、（3）栋厂房 A、（4）栋地下水泵房、（5）栋门卫房	12,768.98	博济医药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2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30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1 房	办公	429.94	博济医药
3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31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2 房	办公	283.87	博济医药
4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32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3 房	办公	502.13	博济医药
5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34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4 房	办公	284.29	博济医药
6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35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5 房	办公	294.56	博济医药
7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36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6 房	办公	271.4	博济医药
8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59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7 房	办公	295.9	博济医药
9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60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9 房	办公	330.59	博济医药
10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61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之四、五地下 1 层 B185 车位	车位	12.5	博济医药
11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56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之四、五地下 1 层 B187 车位	车位	12.5	博济医药
12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00057 号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之四、五地下 1 层 B195 车位	车位	22.5	博济医药
13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463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3 幢	其它	8,477.21	华圣制药
14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13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4 栋 101	其它	2,038.04	华圣制药
15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14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4 栋 201	其它	2,073.33	华圣制药
16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15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4 栋 301	其它	2,073.33	华圣制药
17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16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4 栋 401	其它	2,073.33	华圣制药
18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34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5 栋 101	其它	2,073.92	华圣制药
19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35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其它	2,073.2	华圣制药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5 栋 201			
20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36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5 栋 301	其它	2,073.2	华圣制药
21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37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5 栋 401	其它	2,073.2	华圣制药
22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677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B1-1）	其他	7297.74	华圣制药
23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345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2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24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346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3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25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347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4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26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34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5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27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42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6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28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429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7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29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43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8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30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431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9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31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432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0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32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641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1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33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642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2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34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643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3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35	粤（2024）广州市不	广州市增城区宁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动产权第 10194644 号	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401			
36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646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5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37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67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6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38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28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7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39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349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8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40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679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19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41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68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20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42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681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6 幢 2101	其他	1,240.86	华圣制药
43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25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101	其他	1,071.5	华圣制药
44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3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2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45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39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3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46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4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4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47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41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5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48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42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6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49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712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7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50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461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8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51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33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9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52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06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10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53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462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11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54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07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12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55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0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13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56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09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14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57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1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7 幢 1501	其他	1,244.09	华圣制药
58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460 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3 号 8 幢	其他	19,766.98	华圣制药
59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62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10 幢	其它	5,517.46	华圣制药
60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63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12 幢	其它	2,027.15	华圣制药
61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64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13 幢	其它	2,628.02	华圣制药
62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65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14 幢	其它	1,091.23	华圣制药
63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66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15 幢	其它	90	华圣制药
64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4867 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 16 幢	其它	210	华圣制药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应用软件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61.25	643.03	1,818.22
专利权	30.00	17.25	12.75
应用软件	690.56	479.35	211.21
合计	**3,181.81**	**1,139.63**	**2,042.1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具体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临床研究服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深化国际化布局

（1）聚焦创新药研发，持续巩固在肝病、肿瘤、内分泌、肾病、风湿免疫、骨科、眼科等传统优势领域的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心血管、麻醉、辅助生殖等专业领域，并进一步加强在自身免疫疾病、细胞与基因治疗、小核酸药物、核药等前沿赛道的业务布局与服务能力。

（2）器械临床业务聚焦严肃医疗与医美领域，强化注册申报与临床研究的业务协同，稳步推进国际注册业务的拓展。

（3）依托杏林中医药品牌优势，大力发展中药研发及临床试验业务，提升项目质量；强化中药上市后评价人员团队与运营体系建设，紧抓中药注射剂再评价政策机遇，继续巩固中药一体化服务 CRO 战略，持续保持中药临床 CRO 领域的领先地位。

（4）持续打造“专、精、特、新”的专业子公司矩阵：母公司博济医药专注于化药、生物药临床研究服务，各子公司分别深耕中药 CRO、细胞与基因治疗、医疗器械、SMO、数据统计、国际注册及第三方稽查等细分领域，全面提升公司全链条服务能力与差异化竞争优势。

（5）积极开拓国际业务，承接更多境外公司在中国开展的研究业务及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同时，进一步做大做强美国、欧洲、中国香港等海外注册业务，以美国博创为依托，强化海外临床运营团队建设，在做好 GLP-1 鼻喷剂等标杆项目的基础上，与当地诊疗机构建立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研究者资

源、患者招募及临床试验规划与执行能力，持续深耕美国市场，并逐步拓展至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及非洲核心区域，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医药监管市场的国际化临床运营网络，打造“海外 IND 申报+临床执行+患者招募”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6）以提升临床项目运营效率与质量为目标，持续深化与医院的战略合作，优选运营成本可控、执行效率较高的临床试验机构，推动临床试验项目提质增效。

（7）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培养与关键岗位引进，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同时优化商务团队区域布局，在全力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并承接国内外头部生物制药公司的新药研发业务，持续提升竞标能力与市场份额。

2、临床前研究服务：做精做专，提升业务占比

（1）药物评价中心：在现有药效、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新药药效筛选与评价水平，拓展大健康产品的功效性研究；升级药理、药效评价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平台的服务能力，提高蛋白、细胞类生物药的非临床评价水平与业务规模；强化皮肤、粘膜局部给药制剂等特色技术优势。

（2）中药临床前中心：合作建立中药创新药筛选平台，持续提升中药 1 类、2 类创新药以及古代经典名方、同名同方药物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中药外用贴剂的研发实力，拓展院内制剂合作业务。

（3）化药研发中心：重点提升纳米晶、脂质体、微球等复杂注射剂的研发与产业化能力。

（4）强化人均产出与利润考核，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引进商务人才，加强内部协同，加速自研项目成果转化。

3、CDMO 服务：释放产能，提升运营效率

加强 CDMO 业务与临床、临床前板块的商务协同，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接单与交付能力。逐步完成外用贴剂与原料药车间的新建、改造及认证工作，推动自有品种商业化，拓展院内制剂代加工业务，稳步提高产能利用率与项目毛利率。

4、外延并购与内生增长并重，积极评估优质标的，择机通过并购补齐业务短板，增强综合竞争力。

5、深化数字化转型与 AI 应用

结合公司临床管理经验，自主开发并持续优化临床试验管理系统（CTMS）、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中央随机药品管理（IWRS）、电子化试验主文件（eTMF）等核心系统，实现临床试验全流程闭环数字化管理；深化与头部科技企业及 AI 药物研发平台的战略合作，加快推进 AI 在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及临床试验等领域的应用，打造适配公司业务的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持续提升各环节的服务效率与质量。

6、强化一体化协同效应

以药物发现带动 CMC、药效、安评及临床业务；以临床前业务带动临床业务；以临床、临床前业务带动 CDMO 业务；积极推动自研项目转让，以转让带动临床业务；充分发挥优势领域临床业务的市场口碑，带动各业务线协同发展。

7、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合理控制人员与费用增长，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供应商合作，简化流程，加强研发预算与过程管理。

8、持续完善制度与管理体系

全面推行产值考核，完善奖惩与绩效机制，强化质量体系建设，推动精细化运营不断深入。

（二）未来发展战略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是连接医药企业及其他新药研发机构、临床试验机构以及新药审批监管机构的重要桥梁。从行业的全球发展趋势看，医药企业已越来越重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专业价值。CRO 行业已成为当前医药市场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政策红利和发展机遇，借助 AI 的深度赋能，在保持临床研究服务行业领先优势的前提下，持续发展临床前药学研究和药物评价业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持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稳步开发自主研发品种；着手推进主营业务链条的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

产（CDMO）服务，将公司建设成为集药学研究平台、药物评价平台（GLP）、临床研究平台（GCP）、合同生产平台 CDMO（GMP）、中美双报的一站式的新药研发平台，从注册、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试验用样品生产阶段，同制药企业的注册、研究、开发、生产等整个供应链深度对接，发挥一站式全流程 CRO 服务的企业特色，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大型医药研究服务机构，为中国及全球创新药物的研发贡献力量。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4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

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	货币资金	28,598.61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30.42	1,525.26	1.41%
3	其他应收款	1,284.33	-	-
4	其他流动资产	246.61	-	-
5	长期股权投资	2,516.51	4.83	0.004%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5.30	3,190.00	2.94%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54.67	4,133.00	3.8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97	-	-
9	投资性房地产	14,417.49	-	-
合计		**73,508.91**	**8,853.09**	**8.17%**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8,598.61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2,230.42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其中存在一笔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级别的理财产品“财富稳进960号FOF”，截至2026年6月末，该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1,525.26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6月末就该笔R3中风险理财产品发起赎回申请，截至2026年7月16日，相关款项已全部赎回。除前述R3中风险产品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即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列举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284.33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

用金、往来款和代扣代缴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46.6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516.51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包含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3.85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硝石甘胆颗粒”等项目提供临床研究服务等，累计确认收入 746.31 万元，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	珠海横琴博济晶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04	珠海横琴博济晶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公司拟为珠海横琴博济晶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产业化优势资源，珠海横琴博济晶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珠海横琴博济晶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中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3	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但鉴于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营较为缓慢且近期拟准备注销，同时报告期内以及可预见的将来，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无明确合作项目，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4	众康智联（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424.79	众康智联（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院管理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行业，未来公司拟优先选择众康智联（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医院作为部分公司自研项目的临床试验机构。同时，公司接受申办方委托的临床研究服务项目中，公司也将优先考虑众康智联（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医院作为临床试验机构。因此众康智联（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众康智联（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865.30 万元，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非合伙企业的投资），其中包含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电子商务、新能源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对其的投资增加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创钰投资除投资于与公司具有协同效益的上下游企业以外，同时亦投资了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创钰投资的全部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2	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罕见病、孤儿药领域临床 CRO 业务，与公司所属同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一项评估米氮平联合那可丁在特发性肺纤维化受试者中的疗效、安全性和耐受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的临床研究”等项目采购临床项目整体管理等服务，累计采购 1,877.40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与公司研发资源形成互补，属于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4.41	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与公司所属同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就“注射用华卟啉钠 III 期临床研究”等多个项目向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等服务，累计采购 598.01 万元。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在研发资源、客户渠道、技术方案等方面与公司协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技术水平提升具有战略作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有协同性。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与公司研发资源形成互补，属于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注销。	
4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80.89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化药1类新药羟基红花黄色素A及其冻干粉针剂”临床前研究服务及“1类新药银杏内酯B注射液”临床研究服务等，累计确认收入674.56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有效发挥CRO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CRO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5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Fc）融合蛋白注射液”项目提供临床研究服务，累计确认收入1,714.53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可有效发挥CRO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CRO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	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公司投资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目的系通过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深度挖掘产业链内优质项目，有助于公司积累产业链整合经验以及获取上下游渠道资源。但鉴于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7	上海阳观药业有限公司	45.00	上海阳观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历史上，公司曾向上海阳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他达拉非原料及片剂”研发服务，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上海阳观药业有限公司可有效发挥CRO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CRO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8	广州市微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微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眼科显微手术机器人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市微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显微眼科手术控制系统”临床研究服务，累计确认收入720.44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广州市微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可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广州金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金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广州金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活络通脑片治疗脑梗死”临床研究服务，累计确认收入 569.53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广州金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0	盘龙杏林（广东）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150.00	盘龙杏林（广东）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盘龙杏林（广东）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就“中药 1.1 类外用制剂治疗颈椎病项目成药性研究”项目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累计确认收入 35.85 万元，盘龙杏林（广东）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盘龙杏林（广东）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8,854.67 万元，主要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其中包含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54	《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已约定资金重点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国家扶持创新药项目、成长期及成熟期医药企业、医学检验服务、其他第三方检测服务、移动医疗及其他医疗服务等，其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公司获取下游更多业务合作机会和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公司投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资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及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部分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3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24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药物研发、仿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大健康行业标的，各最终投资标的均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者产业链下游企业。公司投向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围绕公司 CRO 产业链进行投资以获取客户或订单，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发展具有推动作用，部分企业已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投资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	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资金扣除必要费用后用于投资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现代中药生产为主的制药企业，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历史期间，公司已就“大银翘颗粒”等项目向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5	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华赢投资主要用于投资生物医药、医疗、大健康等领域。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部分最终投资标的已与公司就部分项目展开咨询合作，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加快切入创新药领域，获取创新药领域的客户、订单资源，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公司投资华赢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6	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90	《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重点投向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的项目。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部分企业已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投资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及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7	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主营项目类别为商务服务业，2021年12月，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投资方共同组建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实际运营情况。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公司一站式CRO产业链和药研实力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公司投资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的系为了推动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布局，进而拓宽客户渠道来源。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均未限定投资行业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建盛投资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8	河南现代中医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	《河南现代中医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主要对道地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与流通、中药创新药、医疗器械及诊疗服务、中医康养服务等大健康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股权投资以及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同时，合伙企业的投资将覆盖药食同源、保健食品及新消费等战略新兴产业，为免疑义，合伙企业投向现代中医药领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中用作投资本金部分的百分之六十（60%）。但鉴于河南现代中医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限定部分出资总额的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河南现代中医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9	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生命科学和大健康领域中符合投资策略的未上市公司。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部分最终投资标的已与公司就部分项目展开咨询和临床前研究服务合作，公司投资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及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0	道远天使（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道远天使（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从事合法股权投资业务，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专注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但鉴于道远天使（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领域限定较为宽泛且最终投资标的尚未与公司就具体业务开展合作，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道远天使（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11	江西赣江新区博启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江西赣江新区博启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重点投资行业之一为生物医药，致力于打造医疗领域全流程投资生态体系。本基金将重点发掘中医药、体外诊断、类器官、创新药等细分领域的优质标的。另一个重点投资行业为数字经济及新能源，数字经济领域，本基金将依托物联网、5G、AI 算力等先进技术，促进生物医药及高端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投资智能终端云操作系统、AI 在线诊疗、算力云服务等新兴数字业态。新能源领域，着重投资于新能源有效利用与消纳技术，如清洁能源发电、存储与转换技术，电动汽车、充电桩、智能电网及分布式能源系统等。通过投资于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业态，应用数字技术带来产业效率提升，加速推进行业数字化变革，助推赣江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鉴于《江西赣江新区博启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范围不只局限于生物医药行业，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江西赣江新区博启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12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辅助生殖药物与眼科药物两大领域的生物制药企业，核心业务涵盖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报告期内，公司向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景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就“评价注射用重组人 B 型利钠肽（C002）慢性心衰 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向其子公司成都景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就“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代号：JZB33）果纳芬®人体生物等效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临床研究服务，累计确认收入 151.60 万元，因此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考虑到（1）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营较为缓慢且近期拟准备注销，同时报告期内以及可预见的将来，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无明确合作项目；（2）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现代中医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天使（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博启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或投资范围覆盖多个行业领域，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该等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8,85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17%，因此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经营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将对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

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物明博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现代中医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天使（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博启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针对前述对外投资标的的进一步投资，亦无针对前述对外投资标的的进一步出资计划。

除前述股权投资之外的其他单位股权投资，均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购买风险等级为 R3 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该笔理财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入的风险等级为 R3 的理财产品“财富稳进 960 号 FOF”，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申购该产品 1,000.00 万元，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申购该产品 500.00 万元，合计认购该产品本金 1,500.00 万元，该部分投资有亏损本金的可能性，收益浮动且有一定的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理财产品视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 1,525.26 万元。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末就该笔 R3 中风险理财产品发起赎回申请，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到账。除前述 R3 中风险产品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即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列举的其他财务性投

资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相关理财投资已于 2026 年 7 月中赎回。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当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或者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实施完毕。

2、2024 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

3、2025 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3 年度	380.24	2,433.94	15.62%
2024 年度	458.24	2,877.68	15.92%
2025 年度	500.77	3,049.42	16.4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1,339.25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7.0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5%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项目建设，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CRO 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新药、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以及 CDMO 服务，涵盖了药物研

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廷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博济医药，并按照博济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济医药，由博济医药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博济医药，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博济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济医药，由博济医药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捏造、散布不利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誉；

（三）利用对博济医药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赵伶俐女士今后如果不再是博济医药的股东，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博济医药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博济医药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赵伶俐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博济医药，并按照博济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济医药，由博济医药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如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

商业机会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博济医药，并将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博济医药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济医药，由博济医药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并极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向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捏造、散布不利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誉；

（三）利用对博济医药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从博济医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王廷春先生今后如果不再是博济医药的股东，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博济医药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博济医药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九、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副总经理马仁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马仁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其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博济医药”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7%，成交金额 11.56 万元，广东监管局对其上述未在首次卖出公司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州华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制药”）受到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应急罚【2023】执法一组-25 号，华圣制药未与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对华圣制药作出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因（1）本次罚款金额属于上述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的金额的情况，其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2）本次事件无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3）华圣制药在被处罚的会计年度（2023 年度）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不超过 5%，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4）华圣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与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补签

了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权责、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各项职责，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违规状态已消除；综上，上述处罚未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舆情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舆情。

十一、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 284 号），公司已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了对前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期内，除上述问询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形，不存在对年报多次问询事项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 CRO 行业发展

CRO 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规范药物研发与试验的法律法规，并出台了多项鼓励新药创制、支持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技术指导原则的不断完善，行业的健康发展获得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保障，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与政策支持。

其中，一系列与药物评价业务密切相关的技术指导原则相继出台，为该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规范与指引。2022 年 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创新药人体生物利用度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和《中药新药毒理研究用样品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前者就人体生物利用度（BA）和生物等效性（BE）研究的方法、常见剂型的 BA/BE 研究等内容提出了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在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及上市后，科学、合理地开展相关研究；后者对中药新药毒理研究用样品的制备、质量控制、配制等环节的研究与过程管理提出了规范要求，旨在减少试验干扰因素，保障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客观性与准确性，为药物进入临床试验和上市提供可靠的非临床安全性信息。2024 年 1 月，药审中心发布《药物免疫毒性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进一步规范了药物免疫毒性非临床研究，明确了相关技术要求，有助于提升研发效率并科学评价药物对免疫系统的潜在影响。202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首次以国家级行政法规形式系统规范生物医学新技术从研发到临床转化的全过程，提高行业合规门槛，利好具备核心技术能力和合规体系的头部 CRO 企业。

上述技术指导原则的制定和实施，逐步完善了药物评价领域的技术标准体系，为公司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BA/BE 研究以及免疫毒性评价等核心业务领域提供了明确的技术规范与科学依据，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服务质量与核心

竞争力。

2、创新药蓬勃发展，促进 CRO 市场渗透率上升

在全球化与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化、医药技术持续革新的背景下，新药研发需求持续增长、研发难度与开发复杂度不断上升，推动医药研发支出稳步增加。与此同时，医药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日益明晰，共同促进了合同研究组织（CRO）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全球医药研发支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达 2,7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预计 2024 年至 2029 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2%；2029 年至 2034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4.8%。全球新药在研项目数量亦再创新高，根据 Pharmaprojects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新药研发管线数量已达 23,857 个，同比增长 5%。从区域结构看，中国在研药物管线规模的增速尤为突出。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步之初近乎空白，中国已成功实现跨越式发展，跃居全球第二大医药研发市场。2025 年，中国新药研发管线数量达 7,041 个，同比增长 15.1%，占当年全球新药研发管线数量的比重为 29%，创历史新高。中国创新药物研发活跃度显著提升，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在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背景下，新药研发的难度与复杂性不断提高，加之各国监管机构对药品注册上市的审评标准日趋严格，制药企业为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成功率、加快药品上市进程，对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研发外包比例已达 51.2%，预计至 2033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64.5%，制药企业研发外包需求持续攀升。

3、我国中医药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近年来，国家已将中医药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中医药文化得到广泛弘扬，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有力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根据《2025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2024 年全国中医类总诊疗量达 16.84 亿人次（涵盖中医类医院、中医门诊部及中医类诊所），同比增长 9.8%；中医类医院数量增至 6,397 家，同比增长 3.60%；中医类医院床位数为 1,390,115 张，同比增长 3.23%；中医药人员总数达 115.9 万人，同比增长 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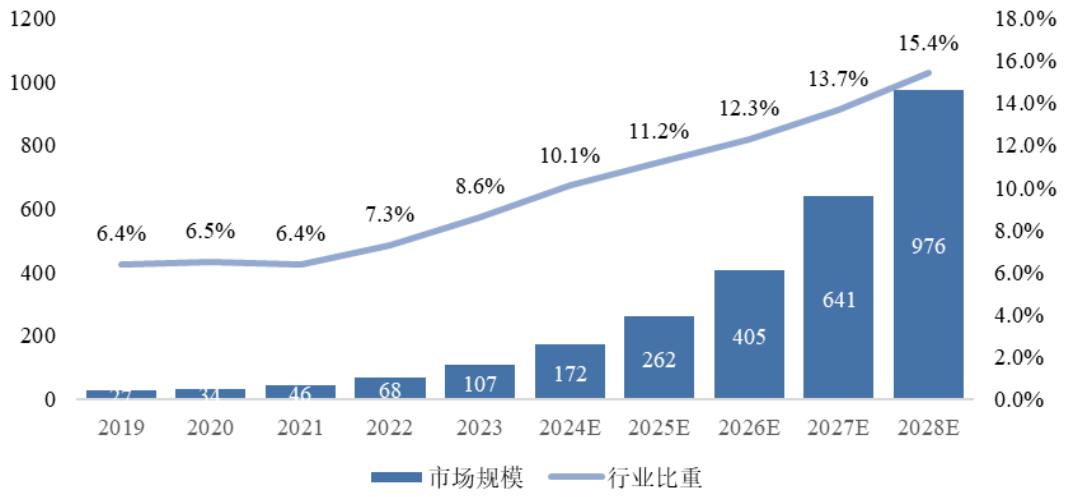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为 97.1 万人，占人员总数的 83.78%，专业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中药产品市场方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中药产品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3,938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3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将以 3.1%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923 亿元。中医药产业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和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为中药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4、新技术快速发展助推 CRO 行业转型升级

面对全球 CRO 行业竞争加剧及研发复杂度持续提升的挑战，以大数据、5G、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迭代，推动医疗领域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显著增强，应用边界不断拓宽。在 CRO 行业，新技术的核心价值体现于分析能力的跃升。以人工智能为例，其底层算法涵盖知识图谱、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及隐私计算等：知识图谱可对医疗数据进行统一建模、组织与管理；机器学习能够基于既有数据实现算法选择与预测决策；深度学习使模型具备识别、分析与学习能力；隐私计算则在不直接共享原始数据的前提下支持多方协同，有效保护患者隐私。在此基础上，融合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及数据分析等技术，人工智能可高效处理海量数据，显著提升研发效率。AI 制药在中国起步相对较晚，但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突破与药企的积极布局，行业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随着 AI 在药物研发领域的应用价值持续释放，有望加速实现商业化。

2019–2028 年中国 AI 医疗市场规模及其占人工智能行业的比重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2019 年以来，中国 AI 医疗市场规模及其占人工智能行业的比重持续提升，未来，随着 AI 在制药领域的渗透率持续提高，AI 技术在新型疗法中的应用迅速增加，更为成熟的应用有望实现商业化，驱动行业发展。

在具体应用层面，CRO 企业通过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云计算技术，依托临床试验管理系统（CTMS）、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中央随机药品管理（IWRS）、电子化试验主文件（eTMF）、药物警戒（PV）系统及远程稽查等工具，构建数字化临床试验数智一体化平台。通过数字化与研究方法学的深度融合，能够实现试验项目的标准化流程管理，强化过程管控，提升服务质量，加快试验执行速度，从而缩短整体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健全药物评价能力，加速推进一流的“全流程一站式 CRO 服务提供商”战略落地

公司以成为一流的“全流程一站式 CRO 服务提供商”为战略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药物研发至生产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药物评价中心作为公司全流程服务链条的关键环节，其能力的提升对公司整体服务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药物评价中心项目，公司将有效提升 GLP 实验室的服务容量与技术能力，扩大实验设施与动物房规模，从而增强药物评价业务的承接能力与产出效率。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涵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 CDMO 的全链条 CRO 服务平台，顺应医药研发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行业趋势，助力公司更好整合上下游资源，加速实现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战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2、把握中医药产业战略机遇，加强中药创新药成果转化

中医药产业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药创新药审评审批持续提速，叠加人口老龄化与健康消费升级，为慢性病、老年病用药市场开辟了广阔空间。为抢占中药创新产业发展窗口期，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推进 CRA 片及卿芷软膏等中药创新药的临床试验研究。上述在研品种主要定位于心血管疾病、膝骨关节疾病等患者基数庞大、市场空间可观的慢性病领域，通过加速临床研究进程，为后续

注册上市及商业化生产奠定坚实基础，加强公司中药创新药的成果转化。

3、建设数智化智能平台，全面提升运营与管理效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版图不断拓宽，现有信息系统在数据标准统一、业务流程贯通及处理效率等方面已难以匹配战略发展和精细化管理要求。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构建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通过对现有系统模块的深度整合与重塑，打造覆盖全流程的一体化业务支持体系；同步搭建数据中台与 AI 中台，引入多智能体协作能力，结合低代码平台实现流程自动化，并配套升级基础硬件、加强网络安全保护。项目实施后，公司临床试验方案及报告的审核效率、撰写时效、数据录入与质疑处理效率等关键运营指标将得到显著优化，整体临床项目平均周期将显著缩短。公司将借此打通业务数据壁垒，提升项目管理风险的提前识别能力，实现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和业务流程的高效协同，从根本上增强适应行业信息化发展的组织效能与核心竞争力。

4、扩建 SMO 业务服务网络

随着药监部门对临床试验管理要求的提升和药物临床试验审批的持续提速，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专业人才储备、服务能力及服务网络布局已难以支撑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急需增设临床试验服务站点、招聘专业临床研究协调员（CRC），扩大 SMO 业务覆盖范围，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SMO 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推动公司 SMO 业务在网络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上实现全面提升，有助于强化“砝码斯”的品牌效应，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经营稳健性与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产业链完善等方面均保持持续投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资本结构的改善将为公司持续推动业务发展、落实创新布局提供稳健的财务支撑，增强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实现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即不超过 115,724,68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

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即不超过 115,724,681 股（含本数），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十八个月，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64.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2,114.09	12,005.23
2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	12,655.96	12,655.96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	10,681.40	10,681.40
4	SMO 中心建设项目	6,272.22	6,272.2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49.25	3,049.25
合计		**44,772.92**	**44,664.0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85,748,938 股，自然人王廷春持股 112,724,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的一致行动人赵伶俐持股 19,21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二人合计持股 131,944,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724,681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64.06 万元。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最大数量 115,724,681 股，则发行完成后，王廷春持股比例将减少至 22.48%，王廷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减少至 26.31%。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廷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64.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2,114.09	12,005.23
2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	12,655.96	12,655.96
3	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	10,681.40	10,681.40
4	SMO 中心建设项目	6,272.22	6,272.2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49.25	3,049.25
合计		**44,772.92**	**44,664.0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拟选址在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立路 3 号（扩建）与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升级改造），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2,114.09 万元。

药物评价中心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有效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及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的核心平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体系。随着业务持续

增长，现有实验室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难以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为支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实施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通过扩充实验场地、升级设施设备，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药物评价服务能力。

本项目将在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立路 3 号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3,024 平方米的实验场地，涵盖屏障动物房、功能实验室、办公及辅助区域，并对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原有的 18 间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原有的药物有效性评价实验室将整体搬迁至增城新场地，充分释放该板块产能；原场地则改造为药物安全性评价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实验室，实现功能板块的物理分区与集中管理，提升专业化运营效率，有利于各业务板块发挥各自优势。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肿瘤免疫、心脑血管、外用制剂及内分泌代谢等现有药物评价基础平台的同时，拓展生殖系统、耳鼻喉、儿童与老年病、中医证候疾病，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药物评价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即 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 CRO 行业快速发展趋势

全球医药研发支出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 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达 2,7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预计 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6.2%。中国医药研发支出从 2020 年的 247 亿美元增至 2024 年的 412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3.6%，明显高于全球水平；预计 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8.4%。受益于国内外新药研发热度提升，CRO 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加速扩容。凭借人力成本、受试者招募及临床试验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中国 CRO 服务具有较高的性价比。2024 年中国 CRO 服务市场规模为 878 亿元，2020～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3.9%，预计到 2030 年和 2034 年将分别达到 1,858 亿元和 2,895 亿元，2024～2034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2.7%，增速显著高于全球 CRO 市场。同时，新药研发难度加大、研发支出持续增长及专利药到期等因素，进一步驱动制药企业加大研发外包需求。本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快速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

推动药物评价业务增长，为公司业绩持续提升提供支撑。

（2）药物评价是创新药研发的关键环节

在产业政策与资本支持下，国内创新药研发热情高涨，制药企业系创新药 IND 和 NDA 申报的主体。为应对研发压力，制药企业愈发倾向与 CRO 企业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并有效分散研发风险。药物评价作为创新药研发的关键环节，对保障非临床试验数据的客观性与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是药品注册审评的重要依据。只有在规范、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下开展临床前试验，才能确保数据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溯源性。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承接制药企业创新药项目中的药物有效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及药代动力学研究，凭借专业的研究团队、先进的实验设备与技术以及高效的项目执行能力，将有效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从而充分发挥药物评价在创新药产业链中的关键作用。

（3）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 CRO 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与行业龙头相比，业务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大。药物评价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扩建升级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全流程一站式服务的协同优势，进一步提升药物有效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及药代动力学研究等服务的专业能力，帮助客户节约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与质量；依托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也能更精准把握行业动态，提高研发成功率，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从而增强整体 CRO 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本项目将巩固肿瘤免疫、心脑血管、外用制剂及内分泌代谢等药物评价基础平台，并拓展生殖系统、耳鼻喉、儿童与老年病、中医证候疾病等特色平台，以更广泛的专业覆盖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在场地资源配置上，项目将现有药物有效性评价实验室整体搬迁至增城新场地，新增面积达 3,024 平方米，可充分释放该板块产能；原有场地则改造为药物安全性评价与药代动力学研究实验室，实现功能分区集中，提升专业化管理效率。布局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巩固并扩大在药物评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获取稳定现金流的同时，增强持续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4）是实现成为一流的“全流程一站式 CRO 服务供应商”战略目标的重要体现

国内外 CRO 龙头企业纷纷借助资本整合上下游资源，延伸产业链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流的“全流程一站式 CRO 服务提供商”，服务涵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其他咨询服务及 CDMO，覆盖药物研发至生产各阶段。药物评价中心是公司一站式 CRO 服务的关键环节，本次扩建升级将有效提升药物有效性评价、GLP 实验室及药代动力学研究等服务能力，通过增加场地面积、实验动物规模、升级实验室扩大产能并提升业务效率，为承接更多药物评价业务提供坚实保障。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涵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生产的全链条 CRO 服务平台，是实现公司成为一流的“全流程一站式 CRO 服务供应商”战略目标的重要体现。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深耕 CRO 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优秀的项目承接能力，服务客户遍及全国。公司提供覆盖新药研发全阶段的“一站式”服务，涵盖创新药研发、临床前服务、药物评价、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 CDMO 等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累计提供临床研究服务上千项，与近 1,200 家临床试验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助力客户获得新药证书近 70 项、生产批件 130 余项、医疗器械注册证近 60 项。在药物评价领域，公司药物评价中心可从事中药、化药、生物制品的有效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及药代动力学研究，该中心分别于 2018 年、2021 年和 2025 年三次通过国家药监局 GLP 检查，获得了单次和重复给药毒理、毒代动力学、安全药理学、免疫原性、遗传毒性、生殖毒性、局部毒性 8 项认证的《药物 GLP 认证批件》。同时，公司已在心脑血管药物、糖尿病及并发症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抗肿瘤药物及外用制剂等领域的评价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上述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和技术保障。

（2）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积累与创新，将技术实力和质量管理作为核心竞争力的重

要组成。在临床前研究领域，公司持续投入硬件建设、技术平台与人才培养，已形成“广州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中药活性组分研究工程技术中心”“药物创新制剂研发平台”“药物非临床评价技术综合服务平台（含GLP）”“临床试验模拟剂研发与生产服务平台”和“外用制剂研究中心”六大研发服务平台，在中药、化药研发立项及技术水平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涵盖项目管理、档案管理、培训管理等制度，并通过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设计和严谨的质量控制，确保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8 项，其中与药物评价服务相关的专利 15 项，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人才方面，公司中高层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医药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同时，公司持续引进药学、药效学、毒理学等领域以及肝病、消化、肿瘤等重点创新药临床研究领域的高端人才，并依托 2020 年获批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不断储备和培育科研后备力量。强大的技术实力与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3）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品牌培育，一站式服务优势和技术优势正逐步转化为综合品牌优势。公司及下属 5 家子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技术实力雄厚。凭借领先的服务能力和项目执行质量，公司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屡获行业荣誉。2024 年，公司荣膺“2024 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第 8 名）”“2024 年度中国医药研发 50 强”“中国生命科学服务企业百强”等称号；2025 年，公司荣获“2025 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第 6 名）”“CGT 领域最佳 CRO 合作伙伴启明星奖（第 1 名）”，并入选“毕马威首届健康科技 50 榜单”“2025 中国临床 CRO 排名 TOP20”，同时当选中国麻醉镇痛 GCP 研究联盟成员单位、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良好的品牌形象不仅提升了客户忠诚度，也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4）药物评价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审评审批改革，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速新药上市，化学药、生物医药和中药领域创新活跃，为药物评价服务创造了广阔的

市场空间。2025 年，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化学药品 NDA 251 件，同比增长 23.04%，其中创新化学药品 NDA 93 件；批准生物制品 NDA 219 件，其中创新治疗用生物制品 NDA 46 件；批准中药 NDA 24 件，同比增长 71.43%，为近五年最高。各类药物研发管线的持续扩容和 NDA 数量的增长，直接带动了对药物有效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及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临床前评价服务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可为中药、化药和生物制品提供系统的药物评价服务，助力药品研发，市场前景广阔。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114.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固定资产建设费**	**9,529.78**	**9,529.78**
1.1	装修工程	1,731.52	1,731.52
1.2	设备购置	7,798.26	7,798.26
2	**其他费用**	**2,584.32**	**2,475.45**
2.1	租金	108.86	-
2.2	预备费	963.86	963.86
2.3	铺底流动资金	1,511.59	1,511.59
总金额		**12,114.09**	**12,005.23**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包括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营阶段等内容。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药物评价中心提供项目服务取得收入，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由预计项目数量乘以预计项目单价得出。

营业成本按照材料成本、人员薪酬、能源费和折旧及摊销费等分别进行测算。原材料结合项目数量估算需耗用的实验动物数量，相应计算采购成本与实验动物直接相关的饲养费用等。人员薪酬根据所需员工数量、相应岗位工资水平并结合公司的预算情况等估算。能源费系结合历史业务开展经验、能源单价情况进行估

算；折旧及摊销费按照本次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入，结合公司现有会计政策进行估算。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基于历史期间数据等进行测算。增值税按照 6%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进行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可实现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7,036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1,608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8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项目已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增城区分别完成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对应的备案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605-440112-04-01-494385）、《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605-440118-04-01-423873）。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黄埔）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127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6]135 号）。

（二）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拟选址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306 房，计划投资总额为 12,655.96 万元。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围绕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中药 1 类创新药展开，分别为拟用于慢性心力衰竭的 CRA 片和拟用于膝骨关节炎的卿芷软膏。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推进上述在研品种的临床试验研究，在已获得 IND 批准的基础上，开展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获取科学、合规的临床研究数据，并完成新药上市申请（NDA），推动在研产品走完从临床试验到上市申报的核心研发流程。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加快公司中药创新药自主研发进程，保障核心研发管线按既定目标有序推进，为在研产品后续顺利注册上市和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杏林中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项目总周期 6.5 年（即 78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中药创新药产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近年来，中医药产业已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2025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中药创新药纳入重点支持范围，一类创新药纳入成功率达 88%，较 2024 年提升 12 个百分点；目录新增 114 个品种，其中包含 7 个特色中药新药。同时，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推出，聚焦医保暂未覆盖的前沿品种，与医保目录共同形成“医保保基本、商保补短板”的多层次保障格局，有效缓解中药创新药支付难题，为产业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审评审批持续提速，叠加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患病率上升及健康消费升级，中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进一步凸显，推动中药市场持续扩容，为中药创新药研发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两个在研中药创新药品种 CRA 片（拟用于心力衰竭）和卿芷软膏（拟用于膝骨关节炎）均属于一类创新药，所针对的心血管疾病和骨关节疾病均为高发慢性病，患者群体庞大，对应药品市场规模巨大。为把握中药创新药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公司亟需快速推进上述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抢占市场先机，为后续注册上市及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2）深化“CRO+自研产品”战略，培育新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

杏林中医药是公司旗下专注于中药领域的 CRO 子公司，已构建覆盖处方筛选与成药性评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I-IV期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全流程的中药创新药服务体系。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动中药创新成果的自主研发与转化。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该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推进 CRA 片、卿芷软膏等自研管线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将进一步完善中药创新成果孵化与转化平台，形成从 CRO 服务到自主产品上市的商业闭环。杏林中医药将打造国内领先的“中药创新药全生命周期 CRO 服务平台”与“中药创新成果孵化与转化平台”，通过自研中药创新药的上市销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第二增长曲线，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加快在研新药开发，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本项目是提升公司中药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部署。公司将加大中药研发投入，集中推进 CRA 片和卿芷软膏等核心管线的临床研究，以满足心力衰竭和骨关节炎领域尚未满足的临床用药需求。

①心血管药物开发：心血管疾病（CVDs）涵盖影响心脏及血管系统的广泛病症，包括高血压、冠状动脉心脏病、心力衰竭、心律不整、脑血管疾病及全身性动脉粥样硬化血管病变。心力衰竭是导致心脏结构和（或）功能的异常改变，使心室收缩和（或）舒张功能发生障碍，从而引起的一组复杂临床综合征，主要表现为呼吸困难、疲乏和液体潴留等，是常见的心血管疾病。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近年来中国心力衰竭患病率（心力衰竭患者占总人口比重）持续上升，从 2017 年的 1.1%上升至 2025 年的 1.65%，预计到 2027 年达到 1.85%。中国抗心力衰竭药物市场规模也从 2017 年的 194.29 亿元上升至 2025 年的 276.21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达到 345.29 亿元。由于心力衰竭患者人群日益增多，抗心衰药物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②骨关节炎药物开发：骨关节炎是一种关节疾病，是关节软骨退化导致关节解剖学结构丧失和功能损伤的退行性疾病。40 岁以上人群骨关节炎的总体患病率已高达 46.3%，而 75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高达 80.0%，目前国内骨关节炎患者人数超过 1 亿，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肥胖率的上升，骨关节炎的患病率有逐渐上升的趋势，未来患者人数仍将持续增加。受益于院外渠道和外用贴膏产品扩容，骨科中成药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药融云数据，骨科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385.71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46.52 亿元。

CRA 片和卿芷软膏分别针对心衰和骨关节炎，通过加速临床研发，有望填补相关治疗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中药治疗可选方案。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锻炼公司的新药研发队伍，提升技术能级，为公司后续新药研发提供重要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在研产品已取得 IND 批准，研发风险相对可控

中药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高，从处方筛选、临床前研究到 IND 申报，

需经历严格的技术验证与审评。获得 IND 批准意味着候选药物的质量可控性研究、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等临床前研究数据以及拟定的临床研究计划与方案已获监管机构初步认可，标志着项目从实验室研究正式进入人体临床试验阶段，是新药研发的关键里程碑。本项目两款在研产品 CRA 片和卿芷软膏均已取得临床相关批件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研发风险已大幅收敛。本项目依托博济医药在临床试验领域的丰富经验与专业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管控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保障。

（2）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专业人才储备，为项目研发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中药研发平台杏林中医药深耕行业多年，已建立起涵盖处方筛选、药学研究、药理毒理评价、临床研究及注册申报的全链条技术体系。自 2016 年以来，公司累计承接中药研发与注册申报项目 180 余项，覆盖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经典名方及医疗机构制剂等多个品类；已助力多个中药创新药获批上市，并推动 30 余个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IND），充分验证了公司的技术转化能力。同时，公司同步推进自主研发与合作孵化，形成中药创新管线 10 余项，重点聚焦呼吸、消化、妇科、骨科、神经精神及儿科等领域，主攻中药创新药、改良型中药和院内制剂转新药三大方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杏林中医药已获得中药类发明专利 6 项，技术储备持续夯实。扎实的研发积累与专业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3）全链条服务能力与丰富的临床资源，保障临床试验高质量开展

杏林中医药作为公司旗下专注中药领域的核心研发平台，依托博济医药二十余年积累的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资源整合能力，已具备“中药创新药全生命周期 CRO 服务平台”的服务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与近 1,200 家临床试验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与全国多家临床试验医院达成战略合作，显著提升了项目运行效率并降低了协调成本。杏林中医药依托公司广泛且深度合作的临床资源网络，以及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能够为本项目临床试验的高效推进和数据的科学性、合规性提供坚实保障，提升在研产品临床研发的整体成功率。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655.9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CRA 片**	**9,356.11**	**9,356.11**
1	**临床阶段费用**	**8,868.24**	**8,868.24**
1.1	I期临床阶段费用	1,502.81	1,502.81
1.2	II期临床阶段费用	1,962.07	1,962.07
1.3	III期临床阶段费用	5,403.36	5,403.36
2	**NDA 费用**	**487.87**	**487.87**
二	**卿芷软膏**	**3,299.85**	**3,299.85**
1	**临床阶段费用**	**2,981.96**	**2,981.96**
1.1	II期临床阶段费用	952.83	952.83
1.2	III期临床阶段费用	2,029.13	2,029.13
2	**NDA 费用**	**317.89**	**317.89**
合计		**12,655.96**	**12,655.96**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周期 6.5 年（即 78 个月），包括I期临床试验阶段、II期临床试验阶段、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和 NDA 阶段。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同时，通过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和行业专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项目属于公司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固定资产投资等，也不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亦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三）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拟选址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楼，计划投资总额为 10,681.40 万元。

本项目在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上，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自研团队建

设，实行全面数字化、智能化，围绕 CRO 服务全生命周期，构建闭环高效的核心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实行 ELN（电子实验记录本），确保药物发现阶段实验记录的结构化与文档合规、安全、可追溯以及相关知识的沉淀与复用；通过实行 NONMEM 7（Non-linear Mixed-Effects Modeling）用作药物动力学（PK）和药效动力学（PD）群体数据分析，优化临床前阶段的模型选型与试验设计方案，确保结果诊断与应用价值；通过实行 eTMF（电子化试验主文件）文件管理，确保临床试验文档合规、安全、完整；通过实行 EDC（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的数据采集，保障临床试验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提高处理效率；IWRS（中央随机药品管理），实现对临床试验用药物的精细化管理与监控；通过实行 CTMS（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项目管理，全面提升临床项目管理效率、透明度与协同能力；通过实施低代码平台开发模块化管理，加速 CRO 相关系统开发效率。在数字化的基础上，搭建数据中台，解决数据孤岛问题，基于标准规范下统一数据标准，通过以 AI 技术作为引领，提供医疗专用 AI 大模型，提高数据智能分析、多模态处理、决策辅助等能力，加强 AI 技术与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实现 AI 技术在新药研发全链条的应用，并不断提升各环节业务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后，将扩充信息化技术团队，推进各业务平台融合，推动全平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结合自建模型算法，打造适配公司业务的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实现智慧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支撑公司各业务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即 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 AI 制药发展机遇，加快智能化布局势在必行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向制药领域渗透，已从早期的化合物虚拟筛选逐步拓展至临床试验管理、患者招募、安全预警等环节。2020 年，全球首个由 AI 设计的药物分子进入临床试验，标志着 AI 制药步入实际应用阶段，此后，生成式 AI 的突破进一步推动分子生成、靶点发现等环节实现降本增效。在临床阶段，自然语言处理、数字孪生、可穿戴设备与分散式临床试验等技术，正推动临床研

发向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相比之下，国内 AI 制药起步较晚，整体落后欧美约 3-5 年，在生物学机制理解、高质量数据私库及全流程一体化工具方面存在差距。当前，算力与工程师红利、丰富的应用场景以及原创药研发的迫切需求，正倒逼国内 CRO 行业加快 AI 应用落地。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CRO 企业，必须积极布局 AI 驱动的研发智能化能力，建设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也是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高质量 CRO 一站式服务的迫切需要。

（2）AI 技术破解新药研发低效难题，赋能 CRO 行业提质增效

新药研发面临周期长、成本高、成功率低等突出问题。一款新药从靶点发现到上市平均耗时十年以上，综合成本达 8–23 亿美元。AI 技术在药物研发多个环节展现出突破潜力：在发现阶段，利用高通量虚拟筛选和机器学习预测，大幅降低实验试剂消耗与试错成本，缩短候选药物筛选时间，并通过知识图谱挖掘已有数据，跳过部分漫长的安全性验证；在临床试验阶段，通过电子病历智能解析实现受试者精准招募，借助数字孪生对照组减少真实受试者数量，利用可穿戴设备实时监测并预警，降低试验失败风险；在供应链与合规环节，利用需求预测减少库存浪费，借助自然语言处理自动审核申报文档，确保合规。AI 不仅实现降本增效，更是对医药研发价值链的重塑。公司建设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能够将上述 AI 技术能力系统性地嵌入 CRO 服务的全流程，有助于加快项目交付速度，提升研发质量与成功率，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的新药研发需求，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3）升级信息系统整合业务模块，提升管理效率与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服务内容不断拓展，现有信息系统已难以满足战略发展和精细化管理要求。当前，公司内部存在数据标准不统一、业务流程互通不足、系统间协同效率偏低等问题，制约了业务操作、风险管控和科学决策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本项目将全面整合现有信息系统模块，打造性能先进、功能完善的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通过升级数据库与服务器，建设数据中台实现智能数据血缘与自动化映射；部署 AI 平台支持大模型与多智能体协作；搭建低代码平台推进流程自动化；并配套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等安全措施，保障信息安全。改造升级后，预计方案审核效率将显著提升，方案撰写时间、质疑

处理时间缩短，数据录入人工量减少，可提高项目风险提前识别率，有效缩短整体临床项目平均周期。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业务流程优化与关键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显著增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能力，全方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适应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要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信息系统平台数智化高度契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流程一站式 CRO 服务为核心战略，市场对研发周期和效率的要求持续提高，亟需通过数智化手段实现业务升级。建设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是公司推动数智化转型、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平台将通过数据中台对临床试验系统（如 EDC、eDrug、PV 等）进行标准化整合与智能分析，显著缩短临床研究周期；全面打通实验室资源管理与药物研发至上市的全链条数据，支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引入 AI 算力辅助分子设计、药物筛选和活性预测，加速创新药研发进程。同时，平台将集成内外部业务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新药研发、临床前服务、临床服务与注册申报等全业务链协同，提升组织效能与服务水平，形成公司战略框架下的重要业务增长点。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具备明确的战略可行性。

（2）扎实的前期信息化建设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已深入开展信息化建设，完成了多项关键系统部署与基础设施升级。目前，公司已优化内部网络、扩容出口带宽，建成稳定的虚拟化服务器架构，为 5G、物联网接入及系统集成提供可靠环境。业务系统方面，公司信息技术团队正稳步推进外购系统向自研转化，并着手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初步实现药物发现、临床前到临床业务的数据贯通。上述信息化实践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基础设施，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发与高效运行提供了坚实基础，显著降低了项目实施风险。

（3）高效专业的技术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团队具备自主开发多个契合业务需求的软件平台与信息系统经验。该团队在保障公司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网络日常稳定运行的同时，能够高效响应业务需

求、快速解决技术问题，并持续对经营数据进行收集与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和信息化升级的需要，持续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进一步壮大团队规模与专业能力，确保平台开发、迭代及智能化应用的高效落地，为项目实施及公司数智化转型提供持续的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681.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固定资产**	**4,352.40**	**4,352.40**
1.1	工程建设	586.00	586.00
1.2	硬件设备	3,680.00	3,680.00
1.3	办公设备	86.40	86.40
2	**无形资产**	**4,193.00**	**4,193.00**
2.1	软件授权	2,013.00	2,013.00
2.2	第三方基础服务	1,330.00	1,330.00
2.3	第三方专业服务	850.00	850.00
3	**人员薪酬**	**1,936.00**	**1,936.00**
4	**预备费**	**200.00**	**200.00**
合计		**10,681.40**	**10,681.4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周期 2 年，包括工程建设、硬软件及办公设备购置、业务模块开发、局部对接调试、全面集成试运营等内容。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信息化水平提升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同时，通过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将扩充信息化技术团队，加快信息系统升级优化和新技术应用，能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与管理效率，实现智慧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项目已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完成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604-440106-04-04-253895）。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四）SMO 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上海浦东新区建设 SMO 管理中心总部，并在广州、南宁、北京、济南、武汉、长沙、郑州、成都、沈阳、西安等 10 个城市设立 SMO 服务站点。计划投资总额为 6,272.22 万元。

项目实施后，公司 SMO 服务站点将得到拓展延伸，并能通过新设站点覆盖周边城市，大幅扩大公司服务范围，并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SMO 服务的市场份额。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砝码斯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即 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临床试验效率与质量，加速新药上市进程

SMO 中心通过搭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执行体系，向研究中心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等专业人员，协助研究者处理非医学判断的事务性工作，使研究者更加专注于临床诊疗与科研，有效缓解临床试验机构研究人员不足的矛盾，并节约科研及管理成本。SMO 服务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提升试验效率，通过缩短中心筛选、启动及受试者入组时间，助力项目快速进入临床阶段；二是保障数据质量，依托经验丰富的 CRC 团队严格遵循试验方案和 GCP 规范，实时、准确记录研究数据并实施全程质控，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溯源，降低合规风险；三是强化风险控制，主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前识别和应对潜在问题，专业及时地处理不良事件（AE/SAE），保护受试者权益与安全，并高效配合监管机构稽查与核查；四是优化资源配置，将研究者从繁琐事务中解放，提升机构整体管理效能，降低科研与管理成本。综上，SMO 服务可有效推进临床

试验进度、提高试验质量与效率、加快新药上市，高度契合行业对提质增效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构建专业化竞争壁垒。

（2）扩大服务网络覆盖，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

随着我国药品监管对临床试验数据质量要求日趋严格，以及新药研发外包趋势不断强化，申办方、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对专业 SMO 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服务网络的覆盖广度与响应效率成为竞争关键。目前，公司 SMO 业务已覆盖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市场，在 50 余座城市拥有一支超过 200 人的 CRC 团队，服务数百家临床试验机构，但除上海总部外，其他业务城市尚未设立常设服务站点。面对药物临床试验审批提速、现场管理市场需求快速攀升的态势，公司现有专业人才规模、服务能力与服务网络布局已不足以支撑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瓶颈。公司亟需增设临床试验服务站点、招聘专业 CRC 人才，扩大 SMO 业务覆盖范围，强化本地化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 SMO 业务在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上实现全面跃升，扩大服务站点的辐射范围，提升“砝码斯”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 SMO 管理经验

砝码斯系公司体系内专注于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的专业服务机构，依托博济医药平台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SMO 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砝码斯已成功助力 20 余项药品完成上市注册，在肿瘤、内分泌、心血管、呼吸、神经、风湿免疫、消化肝病、妇儿、骨科等多个治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试验执行与管理经验。凭借十余年的行业深耕，砝码斯在数据采集、项目执行与管理、质量控制、人员招募及 CRC 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均构建了扎实的能力基础，服务能力已深度嵌入临床试验全生命周期——从项目启动阶段的快速落地，到执行阶段的质量与风险管控，再到结题阶段的合规收尾与核查协助，形成了全链条的专业支撑体系。砝码斯凭借专业化的服务能力与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与专业人才优势

砝码斯长期注重技术积累与团队建设，技术实力与质量控制是公司核心竞争

力的重要体现。本项目建设前，砝码斯 SMO 业务已覆盖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市场，在 50 余座城市拥有超过 200 人的 CRC 团队，服务数百家临床试验机构。砝码斯为客户提供自临床研究启动前至执行全过程的专业 CRC 服务，确保全部临床操作严格遵循试验方案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要求，全方位保障受试者权益与安全，协助研究者把控数据质量、处置临床突发问题，推动试验高效实施。

在人才储备方面，砝码斯于可覆盖的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均已建立稳定的 PM 与 CRC 本地化人才队伍，能够快速响应申办方需求，就地开展现场管理服务。PM 团队平均项目管理经验逾 3 年，CRC 管理团队均具备 3 年以上行业经验，且成员均具有医药护理相关专业背景。砝码斯还建立了涵盖合规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PM/CRCM 进阶培训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确保各阶段员工的业务能力与管理素养持续提升，实现专业技能的体系化传承。

（3）标准化 SOP 管理体系

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以《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为核心，对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申办方及合同研究组织等各参与方的权责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国家药监局 2023 年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以来，临床试验质量管控标准显著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相应提升，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更高集中度方向发展。临床试验周期长、环节复杂、操作繁琐，公司严格遵循 GCP 规范，构建了覆盖临床试验全流程的标准操作流程（SOP）体系，确保各项服务执行的高质量与一致性，实现研究数据的实时准确记录、严格质控与完整溯源，充分保障数据可靠性。

砝码斯始终将合规作为业务运营的生命线，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及内外部法律法规，持续保障临床试验服务开展的合规性、专业性与高质量，切实维护受试者权益。砝码斯标准化的 SOP 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提升临床试验效率、质量与合规水平，助力新药加速上市，同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质量保证基础。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272.2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场地租赁费	1,146.00	1,146.00
2	装修工程费用	868.00	868.00
3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1.42	1,001.42
4	人员投入	3,256.80	3,256.80
合计		**6,272.22**	**6,272.22**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周期 2 年，包括办公室选址、办公室装修、办公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内容。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体现为公司 SMO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所带来的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CRO 业务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增强在 CRO 行业的综合竞争优势，从而促进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项目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582108141202 61D3101001，国家代码：2605-310115-04-01-337502）。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49.25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快速拓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公司正加速推进“全流程一站式 CRO 服务提供商”战略，业务覆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CDMO 及中药创新药研发等多个领域，药物评价中心扩建、

数智化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同步推进。随着业务链条不断延伸、客户订单持续增长，项目前期投入、人员储备及日常运营等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保持适度的流动资金规模，是支撑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扩展、巩固市场份额的必要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 亿元、7.42 亿元及 8.6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5.01%，持续快速增长的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2）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为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对自主研发项目、临床前相关技术平台的投入。随着自研项目数量增加及持续推进、临床试验进度推进，研发支出保持较高水平。且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公司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各研发管线按计划推进，避免因资金短缺影响关键里程碑达成，为技术创新和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保证服务和产品的推陈出新，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研究的持续深入，研发资金投入将呈进一步增加趋势，为此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

（3）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流动性指标，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充裕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能力，缓解因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带来的短期资金压力，提升整体经营稳健性，为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

本次公司拟以 3,049.25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和业务的长远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关于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依法、合规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2,114.09	12,005.23	2,475.45
2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	12,655.96	12,655.96	4,417.71
3	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	10,681.40	10,681.40	200.00
4	SMO 中心建设项目	6,272.22	6,272.22	3,256.8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49.25	3,049.25	3,049.25
合计		**44,772.92**	**44,664.06**	**13,399.21**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 13,399.21 万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其中，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将有效增强药物评价服务能力，促进评价业务持续拓展；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将有效加速公司中药创新药自主研发的临床试验进程，保障在研产品研发进度符合既定规划，为后续注册上市及商业化生产奠定坚实基础；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有效提高运营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SMO 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临床试验效率与质量，加速新药上市进程，提升公司在 CRO 领域综合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四、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的规定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64.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SMO 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聚焦药物安全性评价业务，系 CRO 行业主要业务领域之一。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药理毒理安全评价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在创新药研发、药物评价、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 CDMO 等环节完成一体化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实现一流的“全流程一站式 CRO 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CRO 行业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至生产上市，产业链条长且关联度高，该项目有助于满足国内外新药研发外包一体化的市场需求，与公司

主营业务高度契合；

2、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将加速公司自研中药创新药管线的研发进程，提升中药创新药研发水平，加强中药创新药成果转化，帮助公司将 CRO 价值链延伸至创新药产业链下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关联；

3、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则旨在大幅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当前信息化系统相对于公司较高的研究服务能力已显滞后，通过系统升级换代、软硬件更新及信息化团队扩充，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业务平台向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融合升级。项目实施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实现智慧化管理，全面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4、SMO 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扩建服务网络与充实本地化专业人才，将全面提升公司 SMO 服务的规模与执行效率，进一步强化 CRO 业务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形成直接支撑。

综上，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亦满足投向主业的要求，项目实施将有力强化核心服务能力，延伸产业链条，巩固行业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一）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系围绕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中药 1 类创新药展开，分别为拟用于慢性心力衰竭的 CRA 片和拟用于膝骨关节炎的卿芷软膏。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动中药创新成果的自主研发与转化。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该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推进 CRA 片、卿芷软膏等自研管线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将进一步完善中药创新成果孵化与转化平台，形成从 CRO 服务到自主产品上市的商业闭环。通过自研中药创新药的上市销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第二增长曲线，可以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将加速公司自研中药创新药管线的研发进程，提升中药创新药研发水平，加强中药创新药成果转化，帮助公司延伸 CRO 价值链至下游创新药行业。

（二）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后续的资金投入将集中于药物研发上市过程中的必经环节。若药物成功研发上市，公司将通过药品销售等实现盈利，后续除与药品上市销售过程中必要支出外，不会产生其他持续性的大额资金投入。

（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

公司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二）/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四）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创新药研发。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从推进临床试验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研药物在上述任一环节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进展延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药物临床试验、获取监管批准及实现商业化，因此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但是杏林中医药是公司旗下专注于中药领域的 CRO 子公司，已构建覆盖处方筛选与成药性评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Ⅰ-Ⅳ期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全流程的中药创新药服务体系。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动中药创新成果的自主研发与转化。通过自研中药创新药的上市销售，可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第二增长曲线，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及“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涉及研发投入。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系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涉及研发投入；“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系开发构建闭环高效的核心信息系统平台，涉及研发投入。有关具体的研发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进展等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二）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和“第四节/二/（三）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属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1	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	12,655.96	12,655.96	8,238.25
2	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	10,681.40	10,681.40	10,481.40

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具体而言，针对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以取得 III 期临床批件作为资本化的起算时点；针对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以《用户需求说明书》编制完成并经评审通过之日作为资本化的起算时点。相关阶段的研发支出符合上述资本化条件。

综上，相关募投项目研发投入拟进行资本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中拟资本化金额具备合理性。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SMO 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85,748,938 股，自然人王廷春持股 112,724,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的一致行动人赵伶俐持股 19,21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二人合计持股 131,944,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724,681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664.06 万元。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最大数量 115,724,681 股，则发行完成后，王廷春持股比例将减少至 22.48%，王廷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减少至 26.31%。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廷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

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3,450,584 股，发行价格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20.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78.63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41.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05 号）。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759,601 股，发行价格 7.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2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02.2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4.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41002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各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各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一）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制药”，原名“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各方监管协议。2022 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砝码斯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砝码斯”）同中信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各方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因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各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2023 年，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8 月，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1 月，公司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已注销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41.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1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15.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18.74	
						2021 年度			13,426.03	
						2022 年度			2,6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72%			2023 年度			2,669.17	
						2024 年度			9,853.90	
						2025 年度			220.87	
						2026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	10,681.59	2,155.14	2,155.14	10,681.59	2,155.14	2,155.14	-	已终止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463.34	8,295.99	5,470.60	8,463.34	8,295.99	5,470.60	-2,825.39	2025-04-23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4,879.28	4,782.80	2,278.23	4,879.28	4,782.80	2,278.23	-2,504.57	2025-04-23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296.09	18,407.74	18,914.77	10,296.09	18,407.74	18,914.77	507.03	不适用
合计	—	—	**34,320.30**	**33,641.67**	**28,818.74**	**34,320.30**	**33,641.67**	**28,818.74**	**-4,822.93**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的原因详见“第六节/三/（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4.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66.0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6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 年度			7,866.03	
						2024 年度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5 年度			0.00	
						2026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864.76	7,864.76	7,866.03	7,864.76	7,864.76	7,866.03	1.27	不适用
合计	—	—	**7,864.76**	**7,864.76**	**7,866.03**	**7,864.76**	**7,864.76**	**7,866.03**	**1.27**	—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如下：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	18,407.74	18,914.77	102.7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407.74**	**18,914.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上表中“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由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原调整后投资总额 10,092.50 万元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15.24 万元加总得出；

2、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多于“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更好整合公司已有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将“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博瑞”变更为“深圳博瑞、博济医药”，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海红道 1 号综合信兴一期三层”增加一处实施地点“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二、三、四、五）栋”；为加强上海的团队建设及服务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华东地区的客户，提升公司临床研究服务的整体实力，同意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砝码斯”，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长沙、武汉、南京、成都、西安、济南、长春”增加一处实施地点“上海”。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项目延期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考虑，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 1 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考虑，同意将“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CDMO）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考虑，同意将“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延期的情况。

3、具体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 8,315.24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70.38 万元，截至项目终止时，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55.14 万元。

该项目终止的原因主要为：“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 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 CDMO 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的，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但受医药投融资环境以及市场环境的影响，CDMO 竞争日益加剧，公司 CDMO 平台由于发展较晚，规模较小，竞争优势不明显，已建成的滴眼液车间以及多肽研发平台当前产能均暂未得到充分利用。基于上述原因，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

终止实施“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计划调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	2,155.14	2,155.14	-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95.99	5,470.60	-2,825.39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4,782.80	2,278.23	-2,504.57
4	补充流动资金	18,407.74	18,914.77	507.03
	合计	**33,641.67**	**28,818.74**	**-4,822.93**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1.27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4.0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3.58 万元，共计 2,477.63 万元，该项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置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410005 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或转让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情形。

2、现金管理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及 2024 年 8 月 23 日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分别不超过 2.2 亿元、2 亿元、1.5 亿元及 0.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均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节余募集资金及尚未使用资金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亦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且未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效益未体现。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亦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6]26009970049 号）。鉴证结论为：博济医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济医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带动了国内 CRO 企业的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泰格医药等国内 CRO 企业的业务规模均得到进一步扩大，国内 CRO 企业的快速成长加剧了国内 CRO 市场的竞争情况；同时，随着国内 CRO 市场的良好发展，众多国际知名 CRO 公司，如 Labcorp、IQVIA 等行业领先企业已陆续在国内设置分支机构，逐步进入国内市场抢占业务份额，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上与国际 CRO 企业进行正面竞争，而且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业务，亦将在该领域上与国际 CRO 企业进行直接竞争。此外，部分大型医药企业会通过自建临床研究团队的方式来推进自身研发管线的临床试验工作，将进一步加剧 CRO 行业的市场竞争水平。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 CRO 企业的市场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公司带来了市场竞争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持续提升自身研究服务水平，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企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CRO 企业主要服务国内外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并依靠承接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研发外包服务来实现盈利，下游企业的研发投入和研发需求对 CRO 行业的整体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不断完善和提高药品及器械研发等的监管体系，并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性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下，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对创新药物及创新医疗器械投资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CRO 行业也在医药、医疗器械企业等下游客户研发投入增长的带动下，获得了良好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

由于行业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导致医药、医疗器械企业等下游客户的研发投入下降或研发需求减少，将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将影响公司承接的业务订单规模及经营业绩表现。

三、经营风险

（一）人力成本上升及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要素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专业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对应的人才需求，并在行业竞争中维持竞争优势，公司人才团队规模、人力成本均保持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的增长，则公司人力成本的大幅增长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行业内 CRO 企业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的专业人才竞争亦将愈发明显。公司现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公司需持续自行培养或引进临床研究及临床前研究领域的优质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在现有的人才竞争中，不能保持核心专业人才团队的稳定，不能持续自行培养或引进优质专业人才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受监管程度较高，其监管部门包括 NMPA 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药品研发的相关审评审批制度，并陆续推出医药研发相关的行业政策，对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对临床试验的指导性要求更加规范细致。未来如果 NMPA 的药物审批要求、药物审批节奏或相关审评审批制度发生较大改变，将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产品注册申报安排，进而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以及经营业绩表现；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行业内监管政策及指导政策的要求，及时调整自身发展战略并提升自身临床试验服务水平来应对行业内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合同执行过程的风险

药物及医疗器械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较长。在较长的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受试者招募进度缓慢，临床研究结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客户研究方向改变或研发推进策略改变等因素，导致个别项目的合同实际履行进度与签订合同时的预计进度不尽一致，进而导致公司所签署的研发服务合同存在延期、暂停、甚至终止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对公司预算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合同执行期间可能会出现影响预算总成本的变化因素，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公司因运营成本超支而使得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已从早期主要从事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扩展到 CRO 业务的全产业链。随着公司的业务范围、资产规模、人员数量的扩大，公司的整体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为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协调等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加大，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等未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的情形，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同时，公司已逐步搭建完成集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CDMO 业务等的一站式新药研发平台，已实现对药物研发产业链中多个环节的覆盖；但产业链的各环节中已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同时国内大型 CRO 企业包括康龙化成等亦在着力布局一站式全流程 CRO 服务。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拓展能力不足、业务经验不足等而致使新业务订单承接水平未达预期，或因项目经验不足、技术人员不足等导致不能满足新业务需求的情形，公司存在因业务范围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并已落实执行，对环保或安全事故等进行防范，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如果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公司将

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过程可能会接触到客户相关产品的核心知识产权信息，同时可能会形成一系列涉及在研产品关键信息的实验记录、检测单据、实验报告等文档材料。公司建立了保密工作制度，对实验记录等文档进行管理，持续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而引起诉讼的情形。但如果公司因员工违规泄密、保密不当等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公司仍存在客户停止合作，甚至面临法律诉讼等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1.60 万元、16,970.36 万元、18,752.84 万元和 19,771.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4%、21.75%、19.52%和 19.17%，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4.73 万元、7,962.41 万元、11,024.02 万元和 12,697.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10.20%、11.47%和 12.31%。公司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增加了应收账款过程管理的难度，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回收进行有效的管控，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增加，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收益相对较高并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其中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形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为 3,026.71 万元，尽管公司与该等下游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并积极催收相关应收取的款项，但如果公司该等下游客户的资金状况或资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回款，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07.46 万元、18,948.54 万元、22,803.76 万元和 24,489.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2%、24.28%、23.74%和 23.74%。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和技术成果构成，二

者合计占存货期末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0%、98.14%、97.73%和 98.29%。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与临床前研究服务在按照履约进度下已发生但尚未结转至成本的支出。技术成果为公司购入的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公司凭借多年从事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收集并整理了行业内新药研发各阶段的新药项目信息，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评估，结合目前市场情况，购入有价值的技术成果。

公司已依据会计准则对合同履约成本、技术成果进行跌价测试，并已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因为医药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前期合作项目的研究周期延长或客户药物研发策略及方案发生改变等因素，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所需的完工成本增加且公司未能与客户就完工成本增加而补充收费事项达成一致，或者公司购入的技术成果未来市场价值不如预期，则公司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809.8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6%。该商誉系 2018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公司将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将上述商誉分配至该资产组，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对未来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估计和判断，若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其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可能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从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及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按时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程建设方案、项目实施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专门机构的可行性研究，但是由于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的医疗政策、市场环境等存在不可预计因素，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开拓不足或下游市场发生恶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服务产能可能不能完全被市场消化，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新药研发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创新药研发。创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CRA 片和卿芷软膏已取得临床相关批件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创新药产品尤其是针对心衰适应症的新药 CRA 片，从推进临床试验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研药物在上述任一环节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进展延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药物临床试验、获取监管批准及实现商业化，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竞争产品更新换代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市场开拓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面临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3、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的风险

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药物评价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医药研发大数据智能一体化平台项目和 SMO 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相关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考虑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

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重要影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廷春　　欧秀清　　宋玉霞

李华毅　　谢　康　　张荣华

王　芳

审计委员会：

李华毅　　谢　康　　王　芳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文韶博　　夏其奎　　吴才梅

韦芳群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廷春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三、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　宽

保荐代表人：

董炜源　　陈　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董　永　　骆凌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彭　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六、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回报主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等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